



SHANGHAI HENLIUS BIOTECH, INC.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6



2025

中 期 報 告

可負擔的創新
值得信賴的品質



使命

持續創新，卓越運營；以優質生物藥，造福全球病患

願景

專注提供質高價優的生物藥，
成為全球最受信賴的創新生物製藥公司

目錄

公司資料	2
運營摘要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1
獨立審閱報告	37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38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3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40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41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4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44
一般資料	61
釋義	72

董事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Wenjie Zhang¹

執行董事

朱俊(首席執行官)²

Wenjie Zhang¹

非執行董事

陳啟宇

陳玉卿³

關曉暉⁴

劉毅⁵

Xingli Wang

吳以芳⁶

文德鏞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德揚⁸

陳力元

宋瑞霖

Yihao Zhang⁹

趙國屏¹⁰

監事

馮蓉麗(主席)

孔德力

劉志勇¹¹

袁曄星¹²

審計委員會

蘇德揚(主席)⁸

陳力元

關曉暉⁴

提名委員會

Wenjie Zhang(主席)¹

蘇德揚⁸

宋瑞霖

Yihao Zhang⁹

關曉暉⁴

趙國屏¹⁰

薪酬委員會

宋瑞霖(主席)

陳力元

陳玉卿³

吳以芳⁶

戰略委員會

Wenjie Zhang(主席)¹

朱俊²

陳啟宇

陳玉卿³

劉毅⁵

Xingli Wang

蘇德揚⁸

宋瑞霖

吳以芳⁶

文德鏞⁷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陳力元(主席)

蘇德揚⁸

宋瑞霖

Wenjie Zhang¹

朱俊²

聯席公司秘書

王燕

莊運啓(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士)

附註：

1. Wenjie Zhang先生於2025年3月24日起由執行董事改任為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授權代表。其繼續擔任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主席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2. 朱俊博士於2025年3月24日獲委任為授權代表。
3. 陳玉卿先生於2025年8月2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委員及戰略委員會委員。
4. 關曉暉女士於2025年6月27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委員。

公司資料

授權代表

朱俊²
莊運啓
Wenjie Zhang¹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
徐匯區
宜州路188號
B8棟11層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盛榮路367號
1號樓9層9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號舖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
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55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上海市方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
石門一路288號
香港興業中心2座24層

股份簡稱

復宏漢霖

股份代號

2696

公司網址

www.henlius.com

附註：

5. 劉毅博士於2025年8月2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委員。
6. 吳以芳先生於2025年8月29日起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委員及戰略委員會委員。
7. 文德鏞先生於2025年8月29日起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委員。
8. 蘇德揚先生於2025年6月27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委員。
9. Yihao Zhang先生於2025年8月2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10. 趙國屏博士於2025年8月29日起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11. 劉志勇先生於2025年1月31日獲委任為職工代表監事。
12. 袁曄星先生於2025年1月31日起不再擔任職工代表監事。
13.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2024年度報告、日期為2025年8月8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5年8月12日的通函發佈至2025年8月29日(即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及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任命生效之日)，董事及監事的資料並無變動。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8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5年8月12日的通函。

一、財務摘要

1.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總收入約人民幣2,819.5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746.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3.4百萬元，增長約2.7%。該收入主要來自藥物銷售，向客戶提供的研發服務及授權許可收入。
2.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研發開支約人民幣995.4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25.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69.8百萬元，主要用於加大對創新型研發項目的投入以加速本集團創新轉型。
3.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盈利總額約人民幣390.1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盈利約人民幣386.3百萬元，盈利增加約人民幣3.8百萬元。
4.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海外產品實現銷售收入（包括海外產品供貨收入及基於銷售的特許權使用費收入）約為人民幣40.6百萬元，海外產品利潤（包括海外產品供貨毛利及基於銷售的特許權使用費利潤）相比去年同期實現超2倍突破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秉持國際化戰略，美國市場銷售放量，助力國際盈利水平的持續提升。

運營摘要

二、業務摘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9款產品（35項適應症）已成功於中國、美國、歐洲、加拿大、澳大利亞、印度尼西亞、墨西哥、玻利維亞等國家／地區獲批上市；其中6款產品於不同海外市場獲批上市，覆蓋近60個國家／地區，惠及全球逾85萬名患者。

1 前瞻性國際化佈局，加速深化全球市場

漢斯狀®於歐盟等地獲批上市（歐洲商品名：**Hetronify®**），成為歐盟首個獲批小細胞肺癌適應症的抗PD-1單抗

2025年1月，漢斯狀®分別於印度尼西亞、泰國獲批新增適應症，用於治療鱗狀非小細胞肺癌(sqNSCLC)。

2025年2月，漢斯狀®（歐洲商品名：**Hetronify®**）聯合卡铂和依託泊苷適用廣泛期小細胞肺癌(ES-SCLC)成人患者的一線治療於歐盟獲批上市。

2025年5月至6月，漢斯狀®分別於英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多個國家獲批上市，用於治療廣泛期小細胞肺癌(ES-SCLC)。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漢斯狀®已累計在30餘個國家和地區獲批上市，並分別獲美國、歐盟、瑞士及韓國等國家／地區的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授予孤兒藥資格認定(Orphan-drug Designation)。

HLX14（地舒單抗）兩個產品分別於美國及歐盟獲批上市（美國及歐洲商品名：**BILDYOS®**以及**BILPREVDA®**）

HLX14成功成為首個出海的「中國籍」地舒單抗。2025年8月及9月，HLX14兩個產品分別獲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FDA)及歐盟委員會(EC)批准上市，美國及歐洲商品名：**BILDYOS®**以及**BILPREVDA®**，獲批適應症覆蓋原研產品於當地已獲批的所有適應症。

漢曲優®中、美、歐三地上市（美國商品名：**HERCESSI™**、歐洲商品名：**Zercepac®**），海外商業化版圖持續擴張

報告期內，漢曲優®的國際化進程持續穩步推進，不同規格的上市註冊申請分別於墨西哥等國家／地區獲得批准，目前已於包括美國、歐洲、加拿大、澳大利亞等在內的累計50餘個國家和地區獲批上市。

通過對外許可持續擴大產品海外商業化版圖

2025年2月，本公司與Dr. Reddy's Laboratories SA訂立許可協議，向其授出許可，供其於美國及約定的歐洲地區開發、生產及商業化達雷妥尤單抗生物類似藥HLX15（重組抗CD38全人單克隆抗體注射液）。

2025年3月，本集團與復星實業（香港）有限公司訂立產品獨家許可與供應協議，向其授出獨家許可，供其於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地區商業化漢斯狀®（斯魯利單抗注射液）。

2025年4月，本公司與Alvogen Korea Co., Ltd.訂立許可協議，向其授出許可，供其於韓國開發及商業化漢斯狀®(斯魯利單抗注射液)。

2025年4月，本公司與Sandoz AG訂立許可協議，向其授出許可，供其於美國、約定的歐洲地區(42個歐洲國家)、日本、澳大利亞及加拿大開發、生產及商業化伊匹木單抗生物類似藥HLX13(重組抗CTLA-4全人單克隆抗體注射液)。

2 以臨床價值為導向，為管線注入創新源動力：

本集團早期研發以患者需求為核心、以臨床價值為導向，基於深度數據驅動的新藥發現平台以及生物計算加速的分子設計技術，通過網絡生物學和多重藥理學，持續開發解決複雜疾病的高質量、可負擔的創新藥。2025年初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亦積極通過許可引進進一步擴展產品管線。2025年6月，本公司與FBD Biologics Limited訂立許可協議，本公司據此獲得SIRPα-Fc融合蛋白於中國境內及香港、澳門地區和東南亞等地區的特定國家的獨家開發、生產和商業化權利。2025年8月，本公司與啟德醫藥科技(蘇州)有限公司達成戰略合作，根據約定，本公司將獲得創新HER2靶向抗體偶聯藥物(ADC) GQ1005於中國及特定海外國家和地區的開發和獨家商業化權利。2025年8月，本公司與錦州奧鴻藥業有限責任公司訂立合作備忘錄，本公司據此獲得截至雙方正式簽署合作協議之日期間的相關過渡期內，復妥寧®於中國境內的獨家商業化運營權利，雙方將於條件具備後訂立正式協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研管線共計約50個分子和10餘個研發平台，覆蓋單抗、多抗、抗體偶聯藥物(ADC)、融合蛋白、小分子藥物等豐富的藥物形式。

- 2025年1月，注射用HLX43(靶向PD-L1抗體偶聯藥物)聯合漢斯狀®治療晚期／轉移性實體瘤患者的1b/2期臨床試驗申請(IND)獲國家藥監局批准。
- 2025年2月，小分子創新藥HLX99的臨床試驗申請(IND)獲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FDA)批准，該產品擬用於治療肌萎縮側索硬化(ALS)。
- 2025年3月，HLX79注射液(人唾液酸酶融合蛋白)聯合漢利康®(利妥昔單抗注射液)用於治療活動期腎小球腎炎的2期臨床試驗申請(IND)獲國家藥監局批准。
- 2025年7月，注射用HLX43(靶向PD-L1抗體偶聯藥物)聯合HLX07(重組抗EGFR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用於治療晚期／轉移性實體瘤的2期臨床試驗申請(IND)遞交國家藥監局，並於同月獲得受理。

運營摘要

- 2025年9月，伊匹木單抗生物類似藥HLX13（重組抗CTLA-4全人單克隆抗體注射液）一線治療不可切除的肝細胞癌(HCC)患者的1期臨床試驗申請(IND)獲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FDA)批准。
- 2025年9月，帕博利珠單抗生物類似藥HLX17（重組抗PD-1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在多種已切除實體瘤患者中的1期臨床試驗申請(IND)獲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FDA)批准。
- 2025年9月，HLX37（重組人源化抗PD-L1與抗VEGF雙特異性抗體）在晚期／轉移性實體瘤患者中的1期臨床試驗申請(IND)遞交國家藥監局，並於同月獲得受理。
- 2025年9月，HLX22（重組人源化抗HER2單克隆抗體注射液）聯合注射用HLX87（靶向HER2抗體偶聯藥物）分別用於HER2陽性乳腺癌(BC)一線治療與HER2陽性乳腺癌新輔助治療(BC neo)的臨床試驗申請(IND)遞交國家藥監局，並於同月獲得受理。

3 臨床在研產品於全球持續高效推進：

注射用HLX43（靶向PD-L1抗體偶聯藥物）

2025年1月，HLX43聯合漢斯狀[®]治療晚期／轉移性實體瘤患者的1b/2期臨床試驗申請(IND)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相關臨床研究於2025年4月於中國境內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2025年1月，HLX43在復發／轉移性食管鱗癌(ESCC)患者中開展的2期臨床研究於中國境內完成首例患者給藥，報告期內，本公司已就HLX43於中國境內開展多項針對不同適應症的2期臨床研究。

2025年6月、8月及9月，HLX43在晚期非小細胞肺癌(NSCLC)患者中開展的國際多中心2期臨床研究分別完成首例中國患者、首例美國患者及首例澳大利亞患者給藥。該國際多中心臨床研究亦於2025年7月於日本獲許可開展。

2025年7月及9月，HLX43用於治療胸腺癌(TC)的國際多中心1期臨床研究於美國及日本獲許可開展。

HLX22（重組人源化抗HER2單克隆抗體注射液）

2025年3月及5月，HLX22用於胃癌(GC)治療分別獲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FDA)及歐盟委員會(EC)授予孤兒藥資格認定(Orphan-drug Designation)。

2025年4月，HLX22聯合德曲妥珠單抗治療HER2低表達HR陽性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乳腺癌(BC)的2期臨床研究於中國境內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2025年3月及7月，HLX22聯合曲妥珠單抗和化療對比曲妥珠單抗和化療聯合或不聯合帕博利珠單抗一線治療HER2陽性局部晚期或轉移性胃食管交界部和胃癌的國際多中心3期臨床研究分別完成首例日本患者及首例美國患者給藥。該國際多中心3期臨床研究亦於2025年4月於歐盟國家（德國）獲許可開展。目前，該試驗正於中國境內、美國、澳大利亞及日本等國家／地區同步開展中。

漢斯狀®(斯魯利單抗注射液)

2025年1月，漢斯狀®或安慰劑分別聯合化療同步放療用於治療局限期小細胞肺癌(LS-SCLC)的國際多中心3期臨床研究完成所有受試者招募入組。

2025年1月，漢斯狀®聯合化療一線治療廣泛期小細胞肺癌(ES-SCLC)於日本獲許可開展橋接試驗，該日本橋接試驗於2025年6月完成首例患者給藥。該橋接試驗將為後續漢斯狀®在日本市場申報上市奠定基礎。

2025年6月，漢斯狀®聯合貝伐珠單抗注射液聯合化療一線治療轉移性結直腸癌(mCRC)的國際多中心3期臨床研究完成所有受試者招募入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漢斯狀®聯合化療一線治療廣泛期小細胞肺癌(ES-SCLC)的美國橋接試驗已開設逾100個試驗中心，受試者招募穩步進行中。

其他產品

2025年1月及3月，帕妥珠單抗生物類似藥HLX11(重組抗HER2結構域II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的上市許可申請分別獲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FDA)及歐洲藥品管理局(EMA)受理。

2025年4月，重組抗VEGF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HLX04-O在一項於濕性年齡相關性黃斑變性(wAMD)中國患者中開展的3期臨床研究達到主要研究終點。該產品用於治療濕性年齡相關性黃斑變性(wAMD)的上市註冊申請(NDA)於2025年8月獲國家藥監局受理。

2025年5月，伊匹木單抗生物類似藥HLX13(重組抗CTLA-4全人單克隆抗體注射液)一線治療不可切除的晚期肝細胞癌(HCC)患者的1/3期臨床研究於中國境內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2025年8月，HLX79注射液(人唾液酸酶融合蛋白)聯合漢利康®(利妥昔單抗注射液)用於治療活動期腎小球腎炎的2期臨床研究於中國境內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2025年9月，帕博利珠單抗生物類似藥HLX17(重組抗PD-1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在多種已切除實體瘤患者中的國際多中心1期臨床研究於中國境內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4 全球產品的高質量供應：

作為產品全球高質量供應的有力保障，本集團的生物醫藥產業化基地全面供應中國、美國、歐洲、拉丁美洲、東南亞及印度市場。2025年6月，松江基地（一）與松江基地（二）的HLX11及HLX14相關生產線通過歐盟GMP認證。松江基地（二）一期項目第三階段已於報告期內完成全部施工工作，一期項目已於2025年8月完成整體竣工驗收。

有關上述各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及（倘適用）本公司過往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的公告。

三、產品組合和管線

上市	漢斯狀® (斯魯利單抗) ⁽¹⁾ PD-1 鱗狀非小細胞肺癌，廣泛期小細胞肺癌，食管鱗狀細胞癌，非鱗狀非小細胞肺癌	漢利康® (利妥昔單抗) ⁽²⁾ CD20 非霍奇金淋巴瘤，慢性淋巴細胞白血病，類風濕關節炎⁽³⁾	漢曲優® (曲妥珠單抗) ⁽⁴⁾ HER2 乳腺癌，轉移性胃癌	漢達達® (阿達木單抗) ⁽⁵⁾ TNF-α 類風濕關節炎，強直性脊柱炎，銀屑病，葡萄膜炎，多關節幼年特發性關節炎，兒童斑塊狀銀屑病，克羅恩病，兒童克羅恩病
	漢貝泰® (貝伐珠單抗) ⁽⁶⁾ VEGF 轉移性結直腸癌，晚期、轉移性或復發性非小細胞肺癌，復發性膠質母細胞瘤，肝細胞癌，上皮性卵巢癌、輸卵管癌或原發性腹膜癌，宮頸癌	BILDYOS® ⁽⁷⁾ (地舒單抗) RANKL 骨質疏鬆症等	BILPREVDA® ⁽⁷⁾ (地舒單抗) RANKL 骨相關事件等	漢奈佳® (奈拉替尼) ⁽⁸⁾ HER1/HER2/HER4 乳腺癌強化輔助治療
上市許可申請	復妥寧® (伏維西利) ⁽⁹⁾ CDK4/6 HR+/HER2-乳腺癌			
III 期	HLX04-O ⁽¹⁰⁾ VEGF 濕性年齡相關性黃斑變性	HLX14 ⁽⁷⁾ (地舒單抗) RANKL 骨質疏鬆症、骨相關事件等	HLX11 ⁽¹¹⁾ (帕妥珠單抗) HER2 乳腺癌	
	HLX10 ⁽¹¹⁾ (斯魯利單抗) + 化療 PD-1 廣泛期小細胞肺癌 1L	HLX10 ⁽¹¹⁾ (斯魯利單抗) + 化療 PD-1 胃癌 新輔助/輔助	HLX10 ⁽¹¹⁾ (斯魯利單抗) + 化療 + 放療 PD-1 局限期小細胞肺癌 1L	HLX10 ⁽¹¹⁾ (斯魯利單抗) + 貝伐珠單抗 + 化療 PD-1+VEGF 轉移性結直腸癌 1L
II 期	HLX04-O ⁽¹⁰⁾ VEGF 濕性年齡相關性黃斑變性	HLX22 ⁽¹²⁾ + 曲妥珠單抗 + 化療 HER2+HER2 胃癌	HLX87 ⁽¹³⁾ HER2 HER2+ 乳腺癌	HLX78 ⁽¹⁴⁾ (拉索昔芬片) 選擇性雌激素受體調節劑 乳腺癌
	HLX10 ⁽¹¹⁾ (斯魯利單抗) + HLX07 ⁽¹⁵⁾ PD-1+EGFR 鱗狀非小細胞肺癌等實體瘤	HLX10 ⁽¹¹⁾ (斯魯利單抗) + HLX26 + 化療 PD-1+LAG-3 非小細胞肺癌 1L	HLX07 ⁽¹⁵⁾ EGFR 皮膚鱗癌等實體瘤	HLX53 + HLX10 ⁽¹¹⁾ (斯魯利單抗) + 貝伐珠單抗 TIGIT + PD-1 + VEGF 肝細胞癌
I 期	HLX22 ⁽¹²⁾ + 德曲妥珠單抗 HER2 HER2-low/HR+ 乳腺癌	HLX43 ⁽¹⁶⁾ PD-L1 ADC 非小細胞肺癌等實體瘤	HLX208 ⁽¹⁷⁾ BRAF V600E LCH/ECD，黑色素瘤，非小細胞肺癌等	HLX208 ⁽¹⁷⁾ + HLX10 ⁽¹¹⁾ (斯魯利單抗) BRAF V600E + PD-1 非小細胞肺癌
	HLX79 ⁽¹⁸⁾ + HLX01 ⁽²⁾ (利妥昔單抗) 人唾液酸酶融合蛋白 + CD20 活動期腎小球腎炎			
Pre-IND / IND	HLX6018 GARP/TGF-β1 特發性肺纖維化	HLX701 ⁽¹⁹⁾ CD47-SIRPα阻斷劑 實體瘤	HLX42 ⁽²⁰⁾ EGFR ADC 實體瘤	HLX43 ⁽¹⁶⁾ + HLX10 ⁽¹¹⁾ (斯魯利單抗) PD-L1 ADC + PD-1 實體瘤
	HLX05 ⁽²¹⁾ (西妥昔單抗) EGFR 轉移性結直腸癌，頭頸部鱗狀細胞癌	HLX15 ⁽²²⁾ (達雷妥尤單抗) CD38 多發性骨髓瘤	HLX13 ⁽²³⁾ (伊匹木單抗) CTLA-4 黑色素瘤，肝細胞癌等	HLX17 (帕博利珠單抗) PD-1 非小細胞肺癌，三陰性乳腺癌等實體瘤
Pre-IND / IND	HLX316 B7H3 x Sialidase 實體瘤	HLX105 抗體融合蛋白 實體瘤	HLX318 BAFF x TACI x BCMA 自身免疫疾病	HLX37 PD-L1 x VEGF 雙抗 實體瘤
	HLX3902 STEAP1 x CD3 x CD28 三抗 前列腺癌	HLX41 LIV-1 ADC 乳腺癌	HLX48 EGFR x cMet 雙抗ADC 非小細胞肺癌，結直腸癌	HLX97 KAT6A/B ERα+乳腺癌
Pre-IND / IND			HLX18 (納武利尤單抗) PD-1 非小細胞肺癌，黑色素瘤等實體瘤	

- 創新型單抗

■ 融合蛋白創新藥

■ 單抗類似藥
- ADC藥物

■ 小分子藥物

■ 創新型多特异性抗體
- 美國橋接試驗

美國上市申請

國際多中心臨床研究
- 歐盟上市申請

海外獲批上市

本公司的核心產品漢斯狀®、漢利康®、漢曲優®、漢達達®及漢貝泰®均已上市。

- (1) 在中國、美國、德國、印度、新加坡等近 40 個國家獲批上市，歐洲商品名：Hetrionil®，商業合作夥伴：KGBio/復星醫藥 /Intas/Lotus

(2) 在中國和秘魯等國家獲批上市，中國首個生物類似藥，商業合作夥伴：復星醫藥 / Eurofarma/ Abbott/ Boston Oncology

(3) 國內首個獲批該適應症的利妥昔單抗

(4) 在中國、美國、英國、德國、法國、澳大利亞等 50 多個國家獲批上市，美國商品名：HERCESS™，歐洲商品名：Zercepac®，商業合作夥伴：Accord/ Cipla/ Jacobson/ Elea/ Eurofarma/ Abbott/ KGBio/ Getz

(5) 商業合作夥伴：復星萬邦 /Getz Pharma

(6) 在中國和玻利維亞等國家獲批上市，商業合作夥伴：Eurofarma

(7) 在美國、歐盟獲批上市，美國、歐洲商品名：BILDYOS®、BILPREVDA®，加拿大上市申請獲受理，商業合作夥伴：Organon

(8) 擁有在中國的獨佔許可

(9) 負責在中國的商業化推廣

(10) 中國上市申請獲受理，獲澳大利亞、美國、新加坡、歐盟等國家和地區臨床許可，商業合作夥伴：德勝
- (11) 在中國、美國和歐盟上市申請獲受理，商業合作夥伴：Organon

(12) 獲中國、美國、日本、歐盟臨床許可

(13) 擁有在中國及特定海外國家和地區開發和獨家商業化權益

(14) 擁有在中國的暫佔許可，國際多中心 3 期臨床研究正在全球入組中；獲中國臨床許可

(15) 獲中國、美國臨床許可

(16) 獲中國、美國、日本、澳大利亞臨床許可

(17) 擁有在中國的獨佔許可

(18) 擁有在中國的獨家許可

(19) 擁有在中國（除台灣地區）、多個東南亞國家等國家和地區的獨家權益，目前 1b/2a 期臨床研究正在中國、美國等地開展

(20) 獲中國、美國臨床許可，獲美國快速通道資格認定

(21) 商業合作夥伴：上海景澤

(22) 商業合作夥伴：Dr. Reddy's 等

(23) 商業合作夥伴：Sandoz 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上半年業務回顧

致力於為全球患者提供可負擔的高質量生物藥，本集團憑藉夯實的「研產銷」一體化平台，於國際市場取得令人矚目的卓越成績，成功實現「國際化閉環1.0」，並朝着「全球化2.0時代」加速邁進。報告期內，本集團在鞏固美國、歐洲地區等傳統優勢市場的同時，深化佈局東南亞、拉丁美洲等具備高增長潛力的新興地區，並持續打造涵蓋臨床運營、藥政註冊等職能的全球本土化運營能力，推動產品在全球的高效落地，助力國際盈利水平的持續提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9款產品（35項適應症）已成功於中國、美國、歐洲、加拿大、澳大利亞、印度尼西亞、墨西哥、玻利維亞等國家／地區獲批上市；其中6款產品於不同海外市場獲批上市，覆蓋近60個國家／地區，惠及全球逾85萬名患者。2025年初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出海」篇章成果斐然。漢斯狀®聯合化療用於廣泛期小細胞肺癌(ES-SCLC)成人患者的一線治療於2025年2月於歐盟獲批上市，成為本集團第二款於歐盟獲批上市的產品，亦印證了國際主流市場對本集團創新產品的充分認可。2025年8月及9月，HLX14兩個產品分別獲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FDA)及歐盟委員會(EC)批准上市，美國及歐洲商品名：BILDYOS®以及BILPREVDA®，獲批適應症覆蓋原研產品於當地已獲批的所有適應症。

(一) 以卓越國際運營，加速國際市場縱深佈局

秉持國際化戰略，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與國際知名企業新增達成多項合作，產品國際化再拓新版圖。與此同時，本集團磨礪成熟的全球藥政註冊團隊、全球臨床運營及醫學團隊緊密合作，全面推進管線產品在國內外的開發進程。報告期內，本集團收穫12項臨床試驗申請(IND)批准、11項上市註冊申請(NDA)批准，覆蓋中國、美國、歐洲等約50個國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美國和澳洲等地自建的臨床運營團隊於近30個國家／地區有序推進臨床研究。

1、通過對外許可持續擴大產品海外商業化版圖

報告期內，本集團與國際知名企業新增達成多項合作，並持續推進存量海外合作的商業化落地。

- 2025年2月，本公司與Dr. Reddy's Laboratories SA訂立許可協議，向其授出許可，供其於美國及約定的歐洲地區開發、生產及商業化達雷妥尤單抗生物類似藥HLX15（重組抗CD38全人單克隆抗體注射液）。
- 2025年3月，本集團與復星實業（香港）有限公司訂立產品獨家許可與供應協議，向其授出獨家許可，供其於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地區商業化漢斯狀®（斯魯利單抗注射液）。
- 2025年4月，本公司與Alvogen Korea Co., Ltd.訂立許可協議，向其授出許可，供其於韓國開發及商業化漢斯狀®（斯魯利單抗注射液）。

- 2025年4月，本公司與Sandoz AG訂立許可協議，向其授出許可，供其於美國、約定的歐洲地區（42個歐洲國家）、日本、澳大利亞及加拿大開發、生產及商業化伊匹木單抗生物類似藥HLX13（重組抗CTLA-4全人單克隆抗體注射液）。

與此同時，基於與FARMA DE COLOMBIA S.A.S於前期就漢利康®達成的許可合作於哥倫比亞、秘魯等地的實際推進情況，本集團於2025年8月與其簽訂許可合作的終止協議。本集團將持續探尋漢利康®於國際市場的合作機會。

2、國際化戰略成效顯著，產品海外落地提速

漢斯狀®於歐盟等地獲批上市（歐洲商品名：Hetronify®），成為歐盟首個獲批小細胞肺癌適應症的抗PD-1單抗

憑藉優異的療效和數據質量，漢斯狀®於國際市場獲得廣泛認可，對外授權覆蓋美國、歐洲、東南亞、印度、韓國及新興市場國家和地區，國際商業化落地有序推進。報告期內，漢斯狀®加速推進於國際市場的商業化進程：

- 2025年1月，漢斯狀®分別於印度尼西亞、泰國獲批新增適應症，用於治療鱗狀非小細胞肺癌（sqNSCLC）。
- 2025年2月，漢斯狀®（歐洲商品名：Hetronify®）聯合卡铂和依托泊苷適用廣泛期小細胞肺癌（ES-SCLC）成人患者的一線治療於歐盟獲批上市。
- 2025年5月至6月，漢斯狀®分別於英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多個國家獲批上市，用於治療廣泛期小細胞肺癌（ES-SCLC）。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漢斯狀®已累計在30餘個國家和地區獲批上市，並分別獲美國、歐盟、瑞士及韓國等國家／地區的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授予孤兒藥資格認定（Orphan-drug Designation）。

HLX14（地舒單抗）兩個產品分別於美國及歐盟獲批上市（美國及歐洲商品名：BILDYOS®以及BILPREVDA®）

HLX14成功成為首個出海的「中國籍」地舒單抗。2025年8月及9月，HLX14兩個產品分別獲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FDA）及歐盟委員會（EC）批准上市，美國及歐洲商品名：BILDYOS®以及BILPREVDA®，獲批適應症覆蓋原研產品於當地已獲批的所有適應症。

漢曲優®中、美、歐三地上市（美國商品名：HERCESSI™、歐洲商品名：Zercepac®），海外商業化版圖持續擴張

報告期內，漢曲優®的國際化進程持續穩步推進，不同規格的上市註冊申請分別於墨西哥等國家／地區獲得批准。秉持高標準國際質量，漢曲優®已於包括美國、歐洲、加拿大、澳大利亞等在內的累計50餘個國家和地區獲批上市。憑藉攜手包括Abbott、Accord、Eurofarma、PT Kalbio Global Medika、Laboratorio ELEA Phoenix S.A.等在內的國際知名生物製藥企業，漢曲優®全面佈局歐洲、美國、加拿大等地和眾多新興國家市場，覆蓋全球100多個國家／地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漢貝泰®等核心產品亦陸續登陸國際舞台

報告期內，漢貝泰®於墨西哥、多米尼加共和國獲批上市。本集團亦將與Abbott、Europharma、Boston Oncology, LLC和Getz Pharma等合作夥伴緊密合作，持續推進漢利康®、漢達遠®、漢貝泰®的國際市場落地。

3、全球產品的高質量供應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的生物醫藥產業化基地全面支持獲批上市產品的全球供應。本集團徐匯基地已實現全球市場供貨常態化，目前供貨範圍覆蓋中國、歐洲、拉丁美洲、東南亞、印度等市場。

- 本集團位於上海市松江區的松江基地（一）已獲得中國、美國和歐盟三地GMP認證。2025年6月，本集團收到比利時聯邦藥品和保健產品管理局Federal Agency For Medicines And Health Products頒發的《Certificate of GMP Compliance of a Manufacturer》（歐盟GMP證書），松江基地（一）的HLX11及HLX14相關生產線已符合歐盟GMP標準。報告期內，松江基地（一）相關生產線亦接受了FDA就HLX11及HLX14的上市前GMP檢查，及上海藥監局就HLX11的上市前GMP檢查和HLX14於中國境內的註冊用生產許可檢查。此外，該基地於報告期內成功通過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與ISO 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獲得國際認可論壇（International Accreditation Forum，IAF）和德國認可委員會（Deutsche Akkreditierungsstelle GmbH，DAkKS）認可標識。
- 為滿足本集團商業化產能的長期需求，總規劃用地面積200畝的松江基地（二）的一期項目已於2019年啟動建設，其第一、第二階段設計產能合計36,000升，兩幢主要生產樓已完成包括原液、製劑生產線及預灌封系統(PFS)的設備安裝調試及驗證工作，剩餘生產線調試驗證工作亦根據生產需求有序落實。松江基地（二）一期項目第三階段已於報告期內完成全部施工工作，一期項目已於2025年8月完成整體竣工驗收。2025年6月，本集團收到比利時聯邦藥品和保健產品管理局Federal Agency For Medicines And Health Products頒發的《Certificate of GMP Compliance of a Manufacturer》（歐盟GMP證書），松江基地（二）的HLX14相關生產線已符合歐盟GMP標準。

(二) 創新驅動 — 從早期研發到全球臨床開發

1、以臨床價值為導向，為管線注入創新源動力

本集團早期研發以患者需求為核心、以臨床價值為導向，基於深度數據驅動的新藥發現平台以及生物計算加速的分子設計技術，通過網絡生物學和多重藥理學，持續開發解決複雜疾病的高質量、可負擔的創新藥。在利用全面的抗體藥物技術平台賦能創新療法研發的基礎上，深度佈局下一代創新抗體和抗體樣藥物。在T細胞銜接器(T Cell Engager)開發方向，本集團開發了針對實體腫瘤的高特異產品，能高效的突破實體腫瘤免疫微環境，激活自身免疫對腫瘤細胞的殺傷。在抗體偶聯藥物(ADC)開發方面，本集團擁有的Hanjugator研發平台具備開發高安全性、高選擇性和高效能等優勢的ADC產品，並能有效拓展ADC產品的應用場景，為本集團在研發具有差異化優勢和顯著臨床價值的抗體偶聯藥物方面提供強有力支持。依托人工智能(AI)與生物數據的深度融合，本集團的HAI Club平台可助力識別新的藥物靶點，顯著提高藥物發現的效率。通過多方位的早期研發技術平台的高效協同，本集團高效推動創新候選藥物的研發進程，為持續聚焦未被滿足的臨床需求奠定堅實的技術基礎與管線儲備。

2025年初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亦積極通過許可引進進一步擴展產品管線。2025年6月，本公司與FBD Biologics Limited訂立許可協議，本公司據此獲得SIRPα-Fc融合蛋白於中國境內及香港、澳門地區和東南亞等地區的特定國家的獨家開發、生產和商業化權利。2025年8月，本公司與啟德醫藥科技(蘇州)有限公司達成戰略合作，根據約定，本公司將獲得創新HER2靶向抗體偶聯藥物(ADC) GQ1005於中國及特定海外國家和地區的開發和獨家商業化權利。2025年8月，本公司與錦州奧鴻藥業有限責任公司訂立合作備忘錄，本公司據此獲得截至雙方正式簽署合作協議之日期間的相關過渡期內，復妥寧®於中國境內的獨家商業化運營權利，雙方將於條件具備後訂立正式協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研管線共計約50個分子和10餘個研發平台，覆蓋單抗、多抗、抗體偶聯藥物(ADC)、融合蛋白、小分子藥物等豐富的藥物形式。

本集團亦積極推動早期資產向臨床階段的轉化，並於2025年1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功推動靶向PD-L1 ADC + PD-1及人唾液酸酶融合蛋白+CD20項目的臨床試驗申請(IND)獲得批准並順利進入臨床研究。

- 2025年1月，注射用HLX43(靶向PD-L1抗體偶聯藥物)聯合漢斯狀®治療晚期／轉移性實體瘤患者的1b/2期臨床試驗申請(IND)獲國家藥監局批准。
- 2025年2月，小分子創新藥HLX99的臨床試驗申請(IND)獲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FDA)批准，該產品擬用於治療肌萎縮側索硬化(ALS)。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2025年3月，HLX79注射液（人唾液酸酶融合蛋白）聯合漢利康®（利妥昔單抗注射液）用於治療活動期腎小球腎炎的2期臨床試驗申請(IND)獲國家藥監局批准。
- 2025年7月，注射用HLX43（靶向PD-L1抗體偶聯藥物）聯合HLX07（重組抗EGFR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用於治療晚期／轉移性實體瘤的2期臨床試驗申請(IND)遞交國家藥監局，並於同月獲得受理。
- 2025年9月，伊匹木單抗生物類似藥HLX13（重組抗CTLA-4全人單克隆抗體注射液）一線治療不可切除的肝細胞癌(HCC)患者的1期臨床試驗申請(IND)獲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FDA)批准。
- 2025年9月，帕博利珠單抗生物類似藥HLX17（重組抗PD-1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在多種已切除實體瘤患者中的1期臨床試驗申請(IND)獲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FDA)批准。
- 2025年9月，HLX37（重組人源化抗PD-L1與抗VEGF雙特異性抗體）在晚期／轉移性實體瘤患者中的1期臨床試驗申請(IND)遞交國家藥監局，並於同月獲得受理。
- 2025年9月，HLX22（重組人源化抗HER2單克隆抗體注射液）聯合注射用HLX87（靶向HER2抗體偶聯藥物）分別用於HER2陽性乳腺癌(BC)一線治療與HER2陽性乳腺癌新輔助治療(BC neo)的臨床試驗申請(IND)遞交國家藥監局，並於同月獲得受理。

2、臨床在研產品於全球持續高效推進

立足未被滿足的臨床需求，本集團有序佈局和推進管線產品於全球的臨床開發，HLX43 (PD-L1 ADC)、HLX22 (HER2)、漢斯狀® (PD-1)及HLX04-O (VEGF)等創新產品圍繞實體瘤、非小細胞肺癌(NSCLC)、胃癌(GC)、乳腺癌(BC)、小細胞肺癌(SCLC)、濕性年齡相關性黃斑變性(wAMD)、肝細胞癌(HCC)等適應症的臨床試驗於報告期內獲進一步推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正於全球多個國家／地區有序開展共計30多項臨床試驗。

注射用HLX43（靶向PD-L1抗體偶聯藥物）

- 2025年1月，HLX43聯合漢斯狀®治療晚期／轉移性實體瘤患者的1b/2期臨床試驗申請(IND)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相關臨床研究於2025年4月於中國境內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 2025年1月，HLX43在復發／轉移性食管鱗癌(ESCC)患者中開展的2期臨床研究於中國境內完成首例患者給藥，報告期內，本公司已就HLX43於中國境內開展多項針對不同適應症的2期臨床研究。
- 2025年6月、8月及9月，HLX43在晚期非小細胞肺癌(NSCLC)患者中開展的國際多中心2期臨床研究分別完成首例中國患者、首例美國患者及首例澳大利亞患者給藥。該國際多中心臨床研究亦於2025年7月於日本獲許可開展。

- 2025年7月及9月，HLX43用於治療胸腺癌(TC)的國際多中心1期臨床研究於美國及日本獲許可開展。

2025年9月，HLX43的1期臨床更新數據於2025年世界肺癌大會(WCLC)大會上發佈。研究結果顯示，HLX43在晚期實體瘤、尤其是絕大多數接受過檢查點抑制劑(CPI)和化療治療並失敗的後線耐藥非小細胞肺癌(NSCLC)患者中，持續表現出高應答率，同時在所有劑量水平延續了良好的安全性。研究者評估的客觀緩解率(ORR)為37.0%，疾病控制率(DCR)達87.0%。其中，既往使用過多西他賽為三線或以上的抗癌治療的NSCLC鱗癌患者ORR為30.0% (3/10例)；在2.0 mg/kg的HLX43劑量組的NSCLC鱗癌患者ORR為40.0%。EGFR野生型非鱗狀NSCLC人群中，HLX43展現了更為優異的療效，經確認的ORR達46.7%；在這些患者中，接收2.5 mg/kg的HLX43治療的患者經確認的ORR達到60.0%。腦轉移患者的經確認ORR達36.4%，疾病控制率(DCR)達到100.0%。另外，HLX43在PD-L1陽性(腫瘤比例評分(TPS) $\geq$ 1%)和PD-L1陰性(TPS < 1%)的患者的ORR分別達34.4%和38.1%。

HLX22 (重組人源化抗HER2單克隆抗體注射液)

- 2025年3月及5月，HLX22用於胃癌(GC)治療分別獲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FDA)及歐盟委員會(EC)授予孤兒藥資格認定(Orphan-drug Designation)。
- 2025年4月，HLX22聯合德曲妥珠單抗治療HER2低表達HR陽性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乳腺癌(BC)的2期臨床研究於中國境內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 2025年3月及7月，HLX22聯合曲妥珠單抗和化療對比曲妥珠單抗和化療聯合或不聯合帕博利珠單抗一線治療HER2陽性局部晚期或轉移性胃食管交界部和胃癌的國際多中心3期臨床研究分別完成首例日本患者及首例美國患者給藥。該國際多中心3期臨床研究亦於2025年4月於歐盟國家(德國)獲許可開展。目前，該試驗正於中國境內、美國、澳大利亞及日本等國家／地區同步開展中。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內，HLX22聯合曲妥珠單抗及化療一線治療HER2+胃癌的2期臨床研究更新結果於2025年美國臨床腫瘤學會(ASCO)年會上發佈。HLX22+曲妥珠單抗+化療和安慰劑+曲妥珠單抗+化療兩組中位隨訪時間分別為28.5個月和28.7個月。基於獨立影像評估委員會(IRR)評估的兩組的無進展生存期(PFS)分別為未達到(95% CI: 16.2, 無法評估) vs 8.3 (95% CI: 5.7, 21.4)，客觀緩解率(ORR)為87.1% (95% CI: 70.2, 96.4) vs 80.6% (95% CI: 62.5, 92.5)。兩組安全性數據相似。該研究更新結果再次印證了HLX22聯合曲妥珠單抗及化療為HER2陽性胃／胃食管結合部癌(G/GEJC)患者帶來明顯的臨床獲益，且安全性可控。

漢斯狀®(斯魯利單抗注射液)

- 2025年1月，漢斯狀®或安慰劑分別聯合化療同步放療用於治療局限性小細胞肺癌(LS-SCLC)的國際多中心3期臨床研究完成所有受試者招募入組。
- 2025年1月，漢斯狀®聯合化療一線治療廣泛期小細胞肺癌(ES-SCLC)於日本獲許可開展橋接試驗，該日本橋接試驗於2025年6月完成首例患者給藥。該橋接試驗將為後續漢斯狀®在日本市場申報上市奠定基礎。
- 2025年6月，漢斯狀®聯合貝伐珠單抗注射液聯合化療一線治療轉移性結直腸癌(mCRC)的國際多中心3期臨床研究完成所有受試者招募入組。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漢斯狀®聯合化療一線治療廣泛期小細胞肺癌(ES-SCLC)的美國橋接試驗已開設逾100個試驗中心，受試者招募穩步進行中。

報告期內，十餘項關於漢斯狀®的最新研究結果在各大會議以不同形式發佈。其中，漢斯狀®聯合貝伐珠單抗和化療一線治療轉移性結直腸癌(mCRC)的2/3期臨床試驗的2期數據於2025年美國臨床腫瘤學會胃腸道腫瘤研討會(ASCO GI)上發佈。截至數據截止日期2024年6月30日，中位隨訪時間為31.0個月，漢斯狀®聯合貝伐珠單抗和化療組(A組)與安慰劑聯合貝伐珠單抗和化療組(B組)相比，PFS (16.6 vs. 10.7個月，HR 0.66, 95% CI 0.37-1.19)和DOR (17.7 vs. 11.3個月，HR 0.45, 95% CI 0.20-0.98)得到持續改善。在貝伐珠單抗和XELOX基礎上加入斯魯利單抗一線治療mCRC患者(包括MSS患者)展現了生存獲益，且安全性可控。該方案有望成為轉移性結直腸癌(mCRC)一線治療方案。報告期內，另有兩項關於漢斯狀®的胃癌領域的最新研究結果入選第16屆國際胃癌大會(International Gastric Cancer Congress, IGCC 2025)，其中漢斯狀®同步放化療新輔助治療胃食道結合部腺癌的2期研究最新結果以口頭報告形式發佈。

其他產品

- 2025年1月及3月，帕妥珠單抗生物類似藥HLX11(重組抗HER2結構域II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的上市許可申請分別獲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FDA)及歐洲藥品管理局(EMA)受理。
- 2025年4月，重組抗VEGF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HLX04-O在一項於濕性年齡相關性黃斑變性(wAMD)中國患者中開展的3期臨床研究達到主要研究終點。該產品用於治療濕性年齡相關性黃斑變性(wAMD)的上市註冊申請(NDA)於2025年8月獲國家藥監局受理。
- 2025年5月，伊匹木單抗生物類似藥HLX13(重組抗CTLA-4全人單克隆抗體注射液)一線治療不可切除的晚期肝細胞癌(HCC)患者的1/3期臨床研究於中國境內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 2025年8月，HLX79注射液(人唾液酸酶融合蛋白)聯合漢利康®(利妥昔單抗注射液)用於治療活動期腎小球腎炎的2期臨床研究於中國境內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 2025年9月，帕博利珠單抗生物類似藥HLX17(重組抗PD-1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在多種已切除實體瘤患者中的國際多中心1期臨床研究於中國境內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2025年初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產品的臨床及臨床前申報成果：

產品名稱(靶點)	適應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進展
臨床在研產品持續高效推進		
注射用HLX43 (靶向PD-L1 抗體偶聯藥物)		
HLX43 (PD-L1 ADC)	晚期非小細胞肺癌(NSCLC)	2025年6月，國際多中心2期臨床研究於中國境內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2025年6月，國際多中心2期臨床研究於澳大利亞獲許可開展
		2025年7月，國際多中心2期臨床研究於日本獲許可開展
		2025年8月，國際多中心2期臨床研究完成美國首例患者給藥
HLX43 (PD-L1 ADC)	實體瘤	2025年7月，用於治療胸腺癌(TC)的國際多中心1期臨床研究於美國獲許可開展
HLX43 (PD-L1 ADC)	實體瘤(包括食管鱗癌(ESCC))	2025年9月，用於治療胸腺癌(TC)的國際多中心1期臨床研究於日本獲許可開展
		2025年1月，在復發／轉移性食管鱗癌患者中開展的2期臨床研究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HLX43聯合漢斯狀® (PD-L1 ADC+PD-1)	實體瘤	報告期內，本公司於中國境內已開展多項針對不同適應症的2期臨床研究
		2025年1月，1b/2期臨床試驗申請獲國家藥監局批准
		2025年4月，1b/2期臨床研究於中國境內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產品名稱 (靶點)	適應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進展
HLX22 (重組人源化抗HER2單克隆抗體注射液)		
HLX22 (HER2)	胃癌(GC)	2025年3月，獲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FDA)授予孤兒藥資格認定(ODD)
		2025年5月，獲歐盟委員會(EC)授予孤兒藥資格認定(ODD)
HLX22 (HER2) 聯合曲妥珠單抗	胃食管交界部和胃癌	2025年3月，國際多中心3期臨床試驗完成日本首例患者給藥
		2025年4月，國際多中心3期臨床研究於歐盟國家(德國)獲許可開展
		2025年7月，國際多中心3期臨床試驗完成美國首例患者給藥
HLX22 (HER2) 聯合德曲妥珠單抗	乳腺癌(BC)	2025年4月，2期臨床研究於中國境內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漢斯狀®(斯魯利單抗注射液)		
漢斯狀®聯合化療(PD-1)	局限性小細胞肺癌(LS-SCLC)	2025年1月，國際多中心3期臨床研究完成受試者招募入組
漢斯狀®聯合化療(PD-1)	廣泛期小細胞肺癌(ES-SCLC)	2025年1月，於日本獲許可開展日本橋接試驗
		2025年6月，日本橋接試驗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國橋接試驗已開設逾100個試驗中心，受試者招募穩步進行中
漢斯狀®聯合貝伐珠單抗聯合化療(PD-1+VEGF)	轉移性結直腸癌(mCRC)	2025年6月，國際多中心3期臨床研究完成受試者招募入組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產品名稱 (靶點)	適應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進展
其他產品		
HLX11 (HER2)	乳腺癌(BC)	2025年1月，生物製品許可申請(BLA)獲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FDA)受理
		2025年3月，上市許可申請(MAA)獲歐洲藥品管理局(EMA)受理
HLX04-O (VEGF)	濕性年齡相關性黃斑變性(wAMD)	2025年4月，3期臨床研究達到主要研究終點
		2025年8月，上市註冊申請(NDA)獲國家藥監局受理
HLX13 (CTLA-4)	肝細胞癌(HCC)	2025年5月，1/3期臨床研究於中國境內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HLX79聯合漢利康® (人唾液酸酶融合蛋白+CD20)	活動期腎小球腎炎	2025年8月，2期臨床研究於中國境內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HLX17 (PD-1)	多種已切除實體瘤	2025年9月，國際多中心1期臨床研究於中國境內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臨床前開發項目的IND申報高效推進		
HLX43聯合漢斯狀® (PD-L1 ADC+PD-1)	實體瘤	2025年1月，1b/2期臨床試驗申請獲國家藥監局批准
		(已於中國境內進入臨床階段)
HLX99 (Polypharmacology)	肌萎縮側索硬化(ALS)	2025年2月，臨床試驗申請獲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FDA)批准
HLX79聯合漢利康® (人唾液酸酶融合蛋白+CD20)	活動期腎小球腎炎	2025年3月，2期臨床試驗申請獲國家藥監局批准
		(已於中國境內進入臨床階段)
HLX43聯合HLX07 (PD-L1 ADC+EGFR)	晚期／轉移性實體瘤	2025年7月，向國家藥監局遞交2期臨床試驗申請並獲受理

產品名稱(靶點)	適應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進展
HLX13 (CTLA-4)	肝細胞癌(HCC)	2025年9月，臨床試驗申請獲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FDA)批准
HLX17 (PD-1)	多種已切除實體瘤	2025年9月，臨床試驗申請獲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FDA)批准 (已於中國境內進入臨床階段)
HLX37 (PD-L1 x VEGF)	晚期／轉移性實體瘤	2025年9月，向國家藥監局遞交1期臨床試驗申請並獲受理
HLX22聯合HLX87 (HER2+HER2 ADC)	HER2陽性乳腺癌的一線治療與新輔助治療	2025年9月，向國家藥監局遞交1期臨床試驗申請並獲受理

(三) 可持續的商業化兌現能力

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夯實商業化體系，依託產品差異化、協同推廣機制等，深化可持續的競爭優勢。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商業化團隊超1,500人，有序推動包括漢曲優®、漢斯狀®在內的6款產品於中國境內的商業化進程。

1、漢曲優®(注射用曲妥珠單抗，乳腺癌、胃癌治療產品)——中國靜脈曲妥珠單抗市場份額最大的單品，序貫漢奈佳®(馬來酸奈拉替尼片)乳腺癌強化輔助治療

漢曲優®是本集團抗腫瘤治療領域的核心產品，由本集團按照中國、歐盟和美國等生物類似藥相關法規自主研發。在中國境內，憑藉本集團高效的市場准入和銷售執行力，以及漢曲優®所具備的150mg和60mg兩種規格所帶來的靈活劑型組合等差異化優勢，漢曲優®持續滲透中國境內市場並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銷售收入。本集團亦於報告期內持續加強HER2陽性乳腺癌、胃癌患者診療生態圈建設，進一步提升漢曲優®市場認可。



漢奈佳®為一款口服小分子泛HER激酶抑制劑(TKI)，用於HER2陽性的早期乳腺癌成年患者在接受含曲妥珠單抗輔助治療之後的強化輔助治療。漢奈佳®與漢曲優®可實現序貫協同，有望進一步降低HER2陽性早期乳腺癌患者術後5年和10年復發風險，為更多HER2陽性早期乳腺癌患者帶來生存獲益。報告期內，漢奈佳®已完成中國境內所有省份的招標掛網和醫保准入。同時，本集團積極開展序貫奈拉替尼強化輔助治療的觀念教育，以實現幫助更多早期HER2陽性乳腺癌患者獲得最終治癒的目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漢斯狀®(斯魯利單抗注射液)於小細胞肺癌領域差異化優勢顯著

漢斯狀®為本集團自主研發的核心創新型PD-1單抗產品，其若干關鍵性臨床研究結果分別發表於知名期刊《美國醫學會雜誌》(JAMA)、《自然－醫學》(Nature Medicine)、Cancer Cell和British Journal of Cancer，並已獲得《CSCO小細胞肺癌診療指南》、《CSCO非小細胞肺癌診療指南》、《CSCO食管癌診療指南》、《CSCO免疫檢查點抑制劑臨床應用指南》和《中國食管癌放射治療指南》等多部權威指南推薦。



漢斯狀®於中國境內已獲批上市的適應症包括聯合化療一線治療鱗狀非小細胞肺癌(sqNSCLC)、廣泛期小細胞肺癌(ES-SCLC)、食管鱗狀細胞癌(ESCC)及非鱗狀非小細胞肺癌(nsNSCLC)，作為全球首個獲批用於一線治療廣泛期小細胞肺癌(ES-SCLC)的靶向PD-1的單抗藥品，憑藉其聚焦小細胞肺癌的差異化優勢在PD-1市場獨具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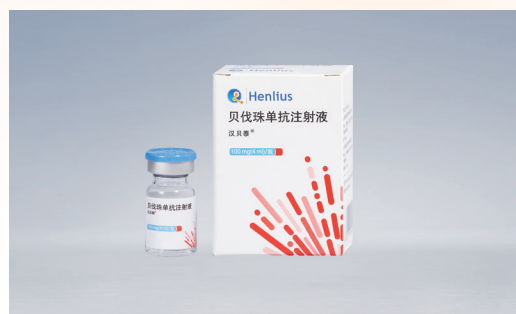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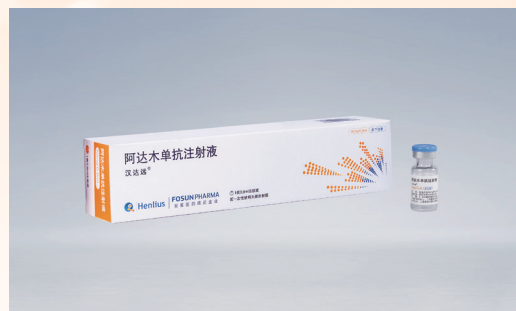
3、 漢利康®(利妥昔單抗注射液)、漢達遠®(阿達木單抗注射液)、漢貝泰®(貝伐珠單抗注射液)商業化銷售穩步開展，帶來持續收益(實體瘤、血液腫瘤、自身免疫性疾病治療產品)

作為於2019年推出的中國首個根據《生物類似藥研發與評價技術指導原則(試行)》獲批上市的單抗藥物，漢利康®國內商業化銷售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復星醫藥的附屬公司復星曜泓負責。



漢達遠®是本集團第三款於中國境內上市銷售的產品，其國內商業化銷售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復星醫藥的附屬公司復星萬邦負責。漢達遠®適應症覆蓋原研阿達木單抗於中國境內上市的全部八項適應症，包括：類風濕關節炎、強直性脊柱炎、銀屑病、葡萄膜炎、多關節型幼年特發性關節炎、兒童斑塊狀銀屑病、克羅恩病及兒童克羅恩病。

本集團獲批上市並已實現商業化銷售的第四款生物類似藥產品－漢貝泰®適應症覆蓋原研貝伐珠單抗於中國境內上市的所有適應症，包括轉移性結直腸癌，晚期、轉移性或復發性非小細胞肺癌，復發性膠質母細胞瘤，肝細胞癌，宮頸癌，及上皮性卵巢癌、輸卵管癌或原發性腹膜癌。報告期內，漢貝泰®聚焦「雙通道」市場，並順利推進既定商業化目標。



二、2025年下半年展望

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以臨床需求為導向，持續深化產品創新、進一步夯實國際化的「研產銷一體」能力。同時，隨著本集團產品於海外市場的持續放量，本集團2025年全年的海外產品收入及利潤有望迎來大幅提升，並期待於2026年持續高速增長，全球盈利能力步入新台階。

(一) 高質量國際化運營和創新能力，着眼深化全球市場

1、持續推動管線產品的全球高效佈局

下半年，本集團將不斷積累經驗，推動更多產品在全球市場的上市註冊進程。

- 下半年，漢斯狀®聯合化療用於廣泛期小細胞肺癌(ES-SCLC)、鱗狀非小細胞肺癌(sqNSCLC)適應症有望於更多國家及地區獲批上市，加速滲透歐洲、拉丁美洲及東南亞等市場。
- 帕妥珠單抗生物類似藥HLX11的生物製品許可申請(BLA)有望於下半年於美國獲得批准。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HLX14** (地舒單抗) 的上市註冊申請有望於下半年於加拿大獲得批准，其於中國境內的上市註冊申請計劃於下半年提交國家藥監局。
- 漢斯狀®聯合化療一線治療廣泛期小細胞肺癌(**ES-SCLC**)的美國橋接試驗已開設逾**100**個試驗中心，預計於下半年完成所有受試者的招募入組。
- 下半年，本集團亦將積極配合國際合作夥伴，助力推動漢利康®、漢曲優®、漢達遠®、漢貝泰®、漢斯狀®、**HLX11**、**HLX14**、**HLX04-O**等產品於中國境內、美國、歐盟、加拿大、日本、英國、瑞士、阿根廷、墨西哥和巴西等地的上市註冊進程。

與此同時，本集團將一如既往推動自研產品在國際市場的商務合作和落地生根，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產品的國際影響力。本集團亦將持續和國際合作夥伴緊密合作，並依托合作夥伴在所屬區域內的商業化能力，將本集團產品切實融入當地市場，惠及廣闊的海外病患，實現長期共贏。

2、 創新迭代，持續從患者需求出發擴充產品管線

本集團將持續整合國際資源和優勢，探索具有顯著臨床價值的前沿創新產品，並通過積極佈局人工智能(**AI**)技術在產品研發過程中的深度應用，加速早期研發成果的轉化。下半年，若干產品，如小分子藥物**HLX97** (**KAT6A/B**)、單抗產品**HLX18** (**PD-1**)、多特異性抗體產品**HLX3901** (**DLL3 × CD3 × CD28**)及靶向唾液酸酶融合蛋白**HLX316** (**B7-H3 × Sialidase**)分別計劃於中國境內、美國提交臨床試驗申請(**IND**)，進一步豐富本集團產品管線。

3、 國際化高質量生產標準，支持產品的全球市場穩定供應

本集團按照產品研發及全球商業化進程，前瞻性規劃生產基地建設和產能擴增，為產品的商業化銷售提供有力保障。松江基地(一)將持續完善國際標準質量體系，**2025**下半年預計接受**HLX04-O**和**HLX14**於中國境內的上市前**GMP**檢查。下半年，松江基地(一)的供貨範圍，預計將從目前的中國、美國市場，進一步擴大覆蓋更多產品的美國、歐洲市場供貨。松江基地(二)將盡快推進**HLX14**於歐盟、加拿大區域的上市供應準備工作。

(二) 把握先發優勢，以實現國內市場可持續發展

作為國內領先的生物醫藥公司之一，本集團將持續以全方位的高效商業化運營模式推進更多產品的成功銷售，為全球患者提供質高價優的生物藥。與此同時，依托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復宏漢霖醫藥貿易有限公司及其中國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Good Supply Practice，GSP）認證資質，本集團亦將探索更多商務合作可能性，進一步擴充商業化產品管線並豐富本集團整體經營業態，推動商業化板塊提質增速。

- 本集團在乳腺癌治療領域積累了強大的商業化實力。下半年，本集團將通過持續下沉市場拓展，穩步提升漢曲優®市場份額的同時，加速漢奈佳®的商業化進程，包括核心醫院的准入工作，頭部醫院推動強化輔助目標人群的應治盡治，進一步夯實本集團在HER2陽性乳腺癌治療領域的領先地位。本集團已於近期正式啟動復妥寧®的商業化工作，其全國首張處方已於9月開出，首批發貨覆蓋了29個省份。本集團將於下半年推動復妥寧®的市場准入與終端覆蓋，讓更多乳腺癌患者早日從創新治療中獲益。
- 漢斯狀®（歐洲商品名：Hetronify®）憑藉優異的臨床研究數據和國際質量於2025年初正式獲批准於歐盟上市，成為首個在歐盟獲批用於廣泛期小細胞肺癌(ES-SCLC)治療的抗PD-1單抗藥品。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秉持差異化的產品策略，強化漢斯狀®競爭優勢，夯實其於小細胞肺癌治療領域的領先地位，進一步擴大其於包括非小細胞肺癌和食管癌等治療領域的市場份額，使更多患者從中獲益。
- 下半年，漢貝泰®將繼續聚焦雙通道市場，以期進一步提升市場份額。
- 漢利康®、漢達遠®於國內商業化銷售分別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復星醫藥的附屬公司復星曜泓、復星萬邦負責。下半年，本集團將與復星曜泓和復星萬邦保持密切合作，持續推動產品商業化銷售。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三、財務回顧

報告期內，本集團始終堅守「以優質生物藥造福全球病患」的使命，秉持「以患者為中心」的理念，以創新為基石，以全球化為驅動，持續提升商業化運營能力、推動自身的核心競爭力。本集團以差異化策略為導向，聚焦未被滿足的臨床需求，充分發揮一體化平台優勢，進一步優化精益運營管理體系，不斷提升在戰略佈局和商業運營上的效率。報告期內，本集團穩定持續盈利，擴充戰略領域的產品組合，進一步拓寬銷售渠道，與更多夥伴開展多元戰略合作，為可持續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加速開拓全球市場。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海外產品實現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40.6**百萬元，海外產品利潤相比去年同期實現超**2**倍突破增長。

作為一家國際化的創新生物製藥公司，本集團堅持以臨床需求為導向，核心產品相繼獲得全球主流生物藥市場及新興市場的權威認可，全面加速海外市場拓展。本集團將持續整合國際資源和優勢，探索具有顯著臨床價值的前沿創新產品，積極拓展國內市場的同時，推動自研產品在國際市場的商務合作和落地生根。

(一) 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2,819.5**百萬元，相比去年同期增長約**2.7%**，以下為主要的收入構成：

1) 產品銷售收入

漢曲優®(注射用曲妥珠單抗)，本集團自主開發的國內首款獲批上市的國產曲妥珠單抗，同時為本集團首個採用自營團隊進行商業化推廣的產品，於**2020年8月**開始國內市場商業化上市。報告期內，漢曲優®實現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1,407.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Zercepac®及HERCESSI™實現海外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36.8**百萬元。

漢斯狀®(斯魯利單抗)，本集團第一款自主研發並獲批上市的生物創新藥，於**2022年3月**開始國內市場商業化上市。漢斯狀®的獲批在進一步豐富本集團商業化產品線的同時，亦將為國內患者帶來更多的治療選擇。報告期內，漢斯狀®實現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593.9**百萬元。Zerpidio®及Hetronify®實現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3.8**百萬元。

漢貝泰®(貝伐珠單抗)是本集團第四個於中國境內獲批上市的生物類似藥產品，並由本集團自營團隊進行商業化推廣，於**2023年1月**開始國內市場商業化。報告期內，漢貝泰®實現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116.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為人民幣**29.6**百萬元。

漢利康®(利妥昔單抗)，根據與復星醫藥的合作協議，復星醫藥悉數報銷簽署相關合作協議後本集團就漢利康®所產生的臨床試驗的相關支出，並在漢利康®商業化後，由本集團負責在中國生產及向復星醫藥供應漢利康®，並分享漢利康®在中國銷售利潤分成。報告期內，本集團根據與合作夥伴的上述利潤分享安排實現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274.3百萬元，並實現授權許可收入約為人民幣11.0百萬元。

漢達遠®(阿達木單抗)，根據與復星醫藥的合作協議，復星醫藥悉數報銷簽署相關合作協議後本集團就漢達遠®產生的臨床試驗的相關支出。在漢達遠®商業化後，本集團負責在中國生產及向復星醫藥供應漢達遠®，並分享漢達遠®在中國銷售利潤分成。報告期內，漢達遠®根據與合作夥伴的上述利潤分享安排實現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27.4百萬元，並實現授權許可收入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

漢奈佳®(馬來酸奈拉替尼片)是本集團乳腺癌治療領域又一款重要產品，有望與管線中現有產品漢曲優®實現序貫治療，進一步降低HER2陽性早期乳腺癌患者術後5年和10年復發風險。漢奈佳®已於2024年9月開始發貨。報告期內，漢奈佳®已實現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96.8百萬元。

2) 合作開發以及技術轉讓／商業化授權收入

本集團以患者需求為核心，致力於為全球患者提供可負擔的高品質生物藥，前瞻性佈局多元化、高質量的產品管線，對外授權全面覆蓋歐美主流生物藥市場和眾多新興市場。報告期內，本集團基於多個項目與全球多個合作夥伴展開商務合作，包括知識產權授權，合作開發及商業化授權等。

於2018年6月，本集團與Accord就漢曲優®(歐洲商品名：Zercepac®)訂立許可協議，協議約定授予Accord於特定區域內的獨家商業化權利。於2020年7月，由Accord的全資附屬公司遞交的關於Zercepac®上市許可申請獲批，自此Zercepac®成為首例獲批於歐盟上市銷售的「中國籍」單抗生物類似藥。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授權許可收入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

於2019年9月，本集團與PT Kalbe Genexine Biologics就漢斯狀®(斯魯利單抗)訂立合作研發及商業化協議。隨著研發服務的持續推進，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研發服務收入約為人民幣6.1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2020年10月，本集團與Essex Bio-Investment Limited及珠海億勝生物製藥有限公司就本集團自主研發的HLX04-O（重組抗VEGF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訂立共同開發及獨家許可協議。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研發服務收入約為人民幣12.0百萬元。

於2022年6月，本集團與Organon LLC簽署授權許可及供貨協議，授予其及其附屬公司對集團自主開發的HLX11（重組抗HER2結構域II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及HLX14（地舒單抗）兩款產品在除中國以外全球範圍內進行獨家商業化的權益，全面覆蓋美國、歐盟、日本等主流生物藥市場和眾多新興市場。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研發服務收入約為人民幣79.2百萬元。

於2022年11月，本集團與復星醫藥產業發展訂立許可協議，授予其就本集團自主開發的漢斯狀®（斯魯利單抗）在美國進行獨家商業化的權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研發服務收入約為人民幣66.7百萬元。

於2023年10月，本集團與Intas 就漢斯狀®（斯魯利單抗）訂立許可協議，協議約定授予Intas於特定區域內的獨家開發與商業化權利。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授權許可收入約為人民幣20.2百萬元。

於2024年12月，本集團與Abbott簽訂協議，同意向其授出許可，供其於約定區域內商業化5個產品，該許可覆蓋亞洲、拉丁美洲等在內的69個國家和地區。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授權許可收入約為人民幣40.7百萬元。

3) 其他研發服務業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CMC技術服務收入約為人民幣21.5百萬元。

(二)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指試劑及耗材、僱員薪酬、外包費用、公用事業費用以及折舊及攤銷等。報告期內，本集團記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620.4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約為人民幣135.0百萬元，乃由於本集團授權許可成本減少所致。

(三) 毛利

報告期內，本集團記錄毛利約為人民幣2,199.2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約為人民幣208.5百萬元，主要得益於本集團授權許可及商業化產品銷量增長的毛利貢獻。

(四)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及銀行利息收入。政府補助主要包括：(1)專門就購買機器以及設備相關的資本開支所獲取的政府補助（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內確認）；及(2)對於研發活動的獎勵及其他補助（於達成政府訂定的若干條件後給予確認）。

報告期內，本集團確認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人民幣20.1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10,615	10,706
匯兌收益	—	3,566
利息收入	9,483	10,309
其他	28	158
總計	20,126	24,739

(五) 研發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費用化研發開支		
研發僱員薪金	151,688	152,537
外包費用	128,078	63,137
試劑及耗材品	64,424	50,821
公用事業費用	8,209	5,104
折舊及攤銷	24,314	21,292
諮詢開支	5,515	16,365
技術使用費	30,185	11,261
臨床試驗	150,208	140,868
其他	22,845	21,081
費用化研發開支總額	585,466	482,466
資本化研發開支		
臨床試驗	186,135	95,010
研發僱員薪金	86,502	86,123
試劑及耗材品	38,958	42,164
折舊及攤銷	17,872	21,372
公用事業費用	5,791	4,226
外包費用	21,714	14,421
技術使用費	39,887	65,493
諮詢開支	2,072	1,058
其他	11,032	13,272
資本化研發開支總額	409,963	343,139

報告期內，本集團確認研發開支約為人民幣995.4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25.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69.8百萬元，主要用於加大對創新型研發項目的投入以加速本集團創新轉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六)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員工成本、辦公室行政開支、諮詢費、折舊及攤銷等。

報告期內，本集團確認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85.4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159.9百萬元，增長約為15.9%。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增加主要來源於：(1)為提升公司運營效率，會務費、諮詢費相應增加；(2)辦公室行政開支、房屋相關費用(物業費)、差旅費增加。

(七) 銷售以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以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薪金、推廣活動開支等。

報告期間，本集團確認銷售以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987.8百萬元，主要為漢曲優®、漢斯狀®、漢貝泰®產品銷售發生的營銷費用。

(八) 其他開支

本集團其他開支約為人民幣9.6百萬元，主要為資產減值損失約為人民幣7.5百萬元，主要包括部分原材料，在產品以及產成品計提存貨跌價損失。

(九)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3.6百萬元。

(十) 期內盈利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的盈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盈利約為人民幣386.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8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盈利約人民幣390.1百萬元。

(十一)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餘額約為人民幣889.2百萬元，主要以人民幣、美元、新台幣、港元及歐元計值。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3,222.1百萬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660.5百萬元，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約為人民幣193.0百萬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存貨約為人民幣838.1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1,184.5百萬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304.1百萬元，合同資產約為人民幣6.2百萬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4,724.8百萬元，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774.0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為人民幣975.6百萬元，合同負債約為人民幣394.3百萬元，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約為人民幣2,580.9百萬元。

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外匯銀行結餘如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471,163
港元	1,307
美元	411,192
歐元	2,704
新台幣	2,794

	原幣數千元
人民幣	471,163
港元	1,433
美元	57,440
歐元	322
新台幣	10,680

(十二)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從2024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728.3百萬元增加到2025年6月30日約為人民幣838.1百萬元，主要是因為合同履約成本的增加。

(十三) 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184.5百萬元及人民幣857.4百萬元。於兩個期間就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做出的會計估計或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184,299	856,286
三至六個月	141	1,144
六至十二個月	67	—
合計	1,184,507	857,430

(十四)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來自銀行及其他機構的借款（不包括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3,465.8百萬元。本集團因以下原因而產生新借款：為在研藥品持續進行臨床研究試驗和臨床前研究、商業化產品銷售開支、廠房建設以及正常運營開支。本集團借款以人民幣計值。

該等借款按照固定年息以及浮動利息計息。本集團的借款需求，並無重大的季節性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十五) 未償還債務的期限結構

下表載列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未償還債務的期限結構。其中租賃負債於2017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後初步確認。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580,880	2,559,515
第二年	461,050	348,137
第三至第五年(含)	616,471	726,050
五年以上	11,381	14,484
總計	3,669,782	3,648,186

(十六) 抵押品及抵押資產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因借款而抵押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人民幣1,120.4百萬元，土地使用權約為人民幣186.3百萬元。

(十七) 主要財務比率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 ⁽¹⁾ ：	68.2%	49.9%
速動比率 ⁽²⁾ ：	50.5%	35.4%
資本負債比率 ⁽³⁾ ：	46.9%	50.5%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同日的流動負債計算。
- (2)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同日的流動負債計算。
- (3) 資本負債比率按淨債務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加淨債務再乘以100%計算。淨債務指期末的債項結餘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十八) 重大投資

為了滿足正在研發藥物的預期市場需求，本集團目前正在上海建設新的生產基地，即松江基地（二），以大幅提升我們的整體產能。我們在松江基地（二）的設計中包含了徐匯基地使用及將會採用的大致相同的生產設備、技術及工藝。本集團預期本次建設項目建設完成後，將成為本集團單克隆抗體生物藥研發、中試及生產基地，有利於進一步增強本集團在生物藥（尤其是單克隆抗體生物藥）領域的研發實力，並滿足本集團生物類似藥、生物創新藥產品的全球商業化生產需求。

本公司預計將投資不超過人民幣**25.4**億元建設「松江基地（二）」一期項目（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於報告期末，該基地正處於建設過程中，後續階段的建設亦將視本集團戰略逐步落地。本集團將主要通過債務融資撥付就松江基地（二）建設的資本開支。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十九) 資本承擔及資本開支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21,174	256,114
廠房及機器	—	14,881
電子設備	765	2,968
租賃資產改良	6,211	15,887
總計	28,150	289,850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有已訂約但未計提的廠房及機器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92.8**百萬元。該等資本承擔主要與就購置機器、現有試驗室及樓宇裝修預期將產生的開支以及將予資本化的研發開支有關。

(二十) 或有負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無作出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二十一)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無作出重大收購及出售。

(二十二) 中期股息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四、風險管理

(一) 外匯風險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主要從事中國以內的業務，大部分交易都是以人民幣進行結算，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未有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或其他對沖目的。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 匯率風險

目前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營收及支出以人民幣結算，且人民幣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隨著本集團對於海外市場開拓進程的加快，未來獲得以美元、歐元等計值的銷售收入、授權許可收入預計將出現一定幅度增長。匯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收益、盈利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三) 潛在風險

1、市場風險

生物藥物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目前已進入商業化的產品以及未來可能商業化的產品都將面臨來自全球生物製藥公司的競爭，涉及藥品治療適應症、藥品新穎性、藥品質量及聲譽、藥品組合的廣度、生產及分銷能力、藥品價格、客戶覆蓋範圍廣度及深度、消費者行為以及供應鏈關係等諸多因素。本集團保持競爭力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是否能及時創新、開發、推廣符合市場需要的新產品及技術，以獲得市場份額。同時，中國境內的相關集中採購政策推進和實施後，對本集團相關產品的影響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將持續跟蹤後續政策動態。

2、業務及運營風險

全球局勢不斷變化、全球生物藥物市場亦不斷演進，本集團投入大量人力及資本資源進行研發，以開發、改進或獲得令本集團能擴大服務範圍及提高服務質量的技術。目前由本集團自主研發並成功上市的產品有漢利康®、漢曲優®、漢達遠®、漢貝泰®與漢斯狀®，仍有較多候選藥物正處於研發與臨床開發階段，臨床開發過程漫長、耗資不菲，諸多環節存在不確定因素，本集團可能無法保證研發及臨床結果。此外，若候選藥物的臨床研發及監管批准流程存在推遲或終止的情況，可能對本集團及時地成功開發與商業化候選藥物造成不利影響。

3、不可抗力風險

地震、火災、恐怖襲擊及戰爭等自然災害或其他意外災難性事件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我們設施的運營能力可能會受影響、我們的設備可能會受損、我們候選藥物的開發時間表可能會延長、甚至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會因此下降。發生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五、僱員及薪酬政策

下表載列於2025年6月30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人數
研發及技術	943
生產	841
商業運營	1,496
一般及行政	257
總計	3,537

本集團與員工訂立的個人僱傭合同載列了薪金、獎金、終止條件及保密條款，與研發人員簽訂的僱傭合同一般亦包含競業限制協議書。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福利，作為其薪酬方案的一部分，本集團認為此符合行業標準。例如，中國僱員有權享受《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規定的員工福利，包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為在人才市場保持競爭力，本集團亦採納股份激勵計劃（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來激勵員工。本集團強調在職培訓是員工持續不變的目標。所有員工每年也會參加有關專注於最新的技術發展及最新監管規定的正式培訓。

獨立審閱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吾等已審閱載於第38至60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全面收益、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此中期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吾等的審閱對此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按照吾等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包括查詢(主要對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士)，以及採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要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8月25日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2,819,540	2,746,109
銷售成本		(620,359)	(755,414)
毛利		2,199,181	1,990,695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0,126	24,739
銷售及分銷開支		(987,798)	(900,217)
研發開支		(585,466)	(482,466)
行政開支		(185,408)	(159,949)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3,002)	—
其他開支		(9,562)	(14,288)
財務成本	7	(54,337)	(62,796)
除稅前利潤	6	393,734	395,718
所得稅開支	8	(3,607)	(9,417)
期內利潤		390,127	386,301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90,127	386,301
非控股權益		—	—
		390,127	386,301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 期內利潤(人民幣元)	10	0.72	0.71
攤薄 — 期內利潤(人民幣元)	10	0.72	0.71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期內利潤	390,127	386,301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2,698	(34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2,698	(34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392,825	385,956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92,825	385,956
非控股權益	—	—
	392,825	385,95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5年6月30日

	附註	2025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274,669	2,343,354
無形資產	12	5,668,074	5,355,204
使用權資產		357,684	357,10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469	30,335
非流動資產總值		8,327,896	8,085,996
流動資產			
存貨		838,122	728,266
貿易應收款項	13	1,184,507	857,430
合同資產		6,212	43,9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304,112	108,938
現金及銀行結餘		889,160	772,962
流動資產總值		3,222,113	2,511,52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5	774,022	729,0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75,634	1,299,350
合同負債		394,284	444,03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6	2,580,880	2,559,514
流動負債總額		4,724,820	5,031,996
流動負債淨額		(1,502,707)	(2,520,47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825,189	5,565,524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6	1,088,902	1,088,671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170,433	149,266
合同負債		1,903,915	1,075,238
遞延收入		253,791	238,728
非流動負債總額		3,417,041	2,551,903
資產淨值		3,408,148	3,013,621
權益			
股本	17	543,495	543,495
儲備		2,864,653	2,470,126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408,148	3,013,621
權益總額		3,408,148	3,013,621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 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 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 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經審計）	543,495	6,069,384	(489,107)	(6,151)	(3,104,000)	3,013,621
期內利潤	—	—	—	—	390,127	390,127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有關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2,698	—	2,69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698	390,127	392,825
其他	—	—	1,702	—	—	1,702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543,495	6,069,384	(487,405)	(3,453)	(2,713,873)	3,408,148

* 該等儲備賬組成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其他儲備人民幣2,864,653,000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 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 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 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經審計）	543,495	6,069,384	(489,107)	(7,001)	(3,924,470)	2,192,301
期內利潤	—	—	—	—	386,301	386,30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有關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345)	—	(34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345)	386,301	385,956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543,495	6,069,384	(489,107)	(7,346)	(3,538,169)	2,578,257

* 該等儲備賬組成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其他儲備人民幣2,034,762,000元。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393,734	395,718
就下列各項目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7	54,337	62,7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82,240	70,213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36,594	34,323
無形資產攤銷	6	101,755	68,072
遞延收入攤銷		(5,237)	(3,368)
匯兌收益淨額	6	1,660	(3,56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6	3,092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6	(8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6	168	46
出售無形資產虧損	6	132	—
出售使用權資產項目的收益	6	(41)	—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6	7,472	13,254
營運資金變動前現金流入		675,817	637,488
存貨增加		(117,328)	(37,319)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330,169)	(96,14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348,008)	5,217
已抵押存款增加		(27,080)	—
合同資產減少		37,716	37,659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88,990	2,28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4,689)	(236,668)
合同負債增加/(減少)		778,928	(52,341)
遞延收入增加		20,300	50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774,477	260,680
已付稅項		(3,607)	(9,41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770,870	251,26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73,322)	(103,6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5	—
原定期日多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增加		—	(215,172)
添置無形資產		(446,344)	(344,79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19,661)	(663,655)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新籌集的融資	50,110	—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1,399,510	1,605,488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1,414,126)	(1,643,385)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44,638)	(38,134)
已付利息	(54,784)	(69,78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3,928)	(145,8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1,401	867,663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837	4,455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0,519	313,9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889,160	649,449
減：已抵押存款	35,641	2
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93,000	335,536
於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列賬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0,519	313,91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5年6月30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盛榮路367號1號樓9層901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以下主要業務活動：

- 生物製藥研發(「生物製藥研發」)
- 生物製藥服務
- 生物製藥生產及銷售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的公司)，而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郭廣昌先生。

本公司股份自2019年9月25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502,707,000元。考慮到未動用銀行融資及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預期產生的現金流量，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資料乃屬恰當。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除就本期財務資料首次採納的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性質及影響如下所述：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規定了當缺乏可兌換性時，實體應如何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如何估計計量日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進行資料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不可兌換貨幣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交易的貨幣以及集團實體用以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的功能貨幣均可兌換，因此該等修訂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5年6月30日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從事生物製藥研發、生物製藥服務及生物製藥生產與銷售，該等業務被視為一個單一的可報告分部，報告方式與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進行內部報告資料的方式一致。因此，並無按經營分部加以分析。

地域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中國境內	2,627,840	2,489,605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境內）	28,037	2,171
北美	101,513	182,708
南美	16,327	5,161
歐洲	45,475	66,331
其他	348	133
總計	2,819,540	2,746,109

上述地域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而作出。

經營的季節性

本集團的經營並不受季節性影響。

4.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2,818,116	2,744,708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總租金收入	1,424	1,401
總計	2,819,540	2,746,109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的細分收入資料		
貨品或服務類別		
銷售生物製藥產品	2,556,783	2,479,351
授權許可收入	74,441	14,258
研發服務	185,418	251,014
其他	1,474	85
總計	2,818,116	2,744,708
收入確認時間		
於時間點轉移	2,619,814	2,498,899
隨著時間轉移	198,302	245,809
總計	2,818,116	2,744,708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政府補助	10,615	10,706
匯兌收益	—	3,566
利息收入	9,483	10,309
其他	28	158
總計	20,126	24,739

6.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的除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所售存貨成本		457,574	430,380
提供服務成本		162,785	325,0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2,240	70,213
使用權資產折舊*		36,594	34,323
無形資產攤銷*		101,755	68,072
研發開支：			
本年度支出		585,466	482,466
外匯收益淨額		1,660	(3,566)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7,472	13,254
銀行利息收入	5	(9,483)	(10,3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168	4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3,092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89)	—
出售使用權資產項目的收益		(41)	—
出售無形資產虧損		132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內「銷售成本」、「研發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5年6月30日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	55,753	69,150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5,117	6,241
減：撥充資本的利息	(6,533)	(12,595)
總計	54,337	62,796

8. 所得稅

中國境內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2008年1月1日通過及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按本集團應評稅溢利的25%（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5%）法定稅率計提，惟中國境內的若干集團實體按優惠稅率15%繳稅。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Henlius USA Inc.（於美國註冊成立）及復宏漢霖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即期所得稅撥備乃分別按29.84%及8.25%的法定稅率計提（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29.84%及8.25%）。

源於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中國境內	3,594	9,417
即期－歐洲	13	—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3,607	9,417

9. 股息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0.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及期內已發行543,494,853股（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543,494,853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計算。計算時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者）及轉為普通股的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390,127	386,301
	股份數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未經審計)	2024年 (未經審計)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43,494,853	543,494,853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期初賬面值（經審計）	2,343,354	2,237,768
添置	28,150	168,829
處置	(173)	(46)
折舊開支	(96,535)	(87,119)
匯兌調整	(127)	244
期末賬面值（未經審計）	2,274,669	2,319,676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1,120,340,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115,558,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擔保，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5年6月30日

12. 無形資產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期初賬面值(經審計)	5,355,204	4,510,729
添置	414,994	377,309
攤銷開支	(102,125)	(68,180)
匯兌調整	1	1
期末賬面值(未經審計)	5,668,074	4,819,859

13. 貿易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作出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三個月內	1,184,299	856,286
三至六個月	141	1,144
六至十二個月	67	—
總計	1,184,507	857,430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預付款項		94,392	44,278
待抵扣及證實增值稅		126,384	23,89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3,336	40,770
應收尚乘款項	(i)	475,052	477,029
減值撥備	(i)	779,164 (475,052)	585,967 (477,029)
總計		304,112	108,938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

- (i) 於2019年9月25日，本公司與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尚乘」，現稱奧翽驚集團（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管理協議」）。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本公司向尚乘的投資組合賬戶（「尚乘賬戶」）存入本金總額117,000,000美元，並委聘尚乘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從尚乘收回總金額30,640,000美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進一步從尚乘收回金額20,000,000美元。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尚乘賬戶投資本金的未償還結餘金額66,360,000美元（分別相等於人民幣475,052,000元及人民幣477,029,000元）。

基於本公司管理層的分析及在本公司外部法律顧問協助下，確認投資管理協議於2021年9月25日終止時，本公司擁有從尚乘收回所有未償還投資金額的合法權利。因此，尚乘未償還投資金額作為應收尚乘款項入賬。本公司自2023年起已採取法律行動收回尚乘未償還的投資金額。

本公司根據所有的事實及可得資料評估預期信貸虧損，包括與尚乘的歷史往來通信及本公司外部法律顧問的相關分析等。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就應收尚乘款項計提減值金額為66,360,000美元。

15.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作出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一年內	738,922	692,208
一至兩年	25,790	36,869
兩至三年	9,288	—
三年以上	22	22
總計	774,022	729,09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5年6月30日

1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實際 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實際 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流動						
租賃負債	3.00-6.28	2025-2026	74,699	3.53-6.28	2025	64,975
銀行借款—無抵押	2.65-3.80	2025-2026	2,162,267	2.65-3.86	2025	2,063,924
長期銀行借款的流動部分—有抵押(附註(a))	3.53	2025-2026	200,000	3.53	2025	154,950
長期銀行借款的流動部分—無抵押	2.60-3.65	2025-2026	143,914	3.45-3.95	2025	275,665
小計			2,580,880			2,559,514
非流動						
租賃負債	3.00-6.28	2026-2030	129,283	3.53-6.28	2026-2030	137,402
銀行借款—有抵押(附註(a))	3.53	2026-2030	856,219	3.53	2026-2030	951,269
銀行借款—無抵押	3.00	2026-2028	103,400	—	—	—
小計			1,088,902			1,088,671
總計			3,669,782			3,648,185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一年內	2,506,181	2,494,539
第二年	406,400	300,000
第三至第五年(含首尾兩年)	541,838	639,888
五年以上	11,381	11,381
	3,465,800	3,445,808
租賃負債：		
一年內	74,699	64,975
第二年	54,650	48,137
第三至第五年(含首尾兩年)	74,633	86,162
五年以上	—	3,103
	203,982	202,377

1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續)

附註：

(a) 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已由下述款項作為抵押擔保：

- (i) 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該等資產於報告期末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86,255,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88,371,000元）；及
- (ii)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於報告期末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120,340,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115,558,000元）。

(b) 截至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所有借款均為人民幣。

17. 股本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已發行及全數繳足：		
543,494,853股（2024年：543,494,853股）普通股	543,495	543,495

18. 或有負債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有負債。

19. 承諾

(A)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以下合同承諾：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廠房及機器	92,762	83,336

(B)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開始之租賃合同。

(C) 其他業務協議

本公司與各公司訂立合作協議授出知識產權。本公司可能就與其合作協議相關的特定產品的未來開發、監管及商業里程碑作出付款以及未來銷售特許權使用費付款。該等協議項下之付款通常於達成該等里程碑或銷售時到期應付。該等承諾並無記錄於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乃因該等里程碑的實現及時間並非固定及確定。當達成該等里程碑或銷售時，會於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確認相應金額。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5年6月30日

20. 關聯方交易

以下公司為與本集團有重大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A)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名稱	關係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復星醫藥」)	最終母公司
上海克隆生物高技術有限公司(「克隆高技術」)	同系附屬公司
上海復坤醫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上海復坤」)	同系附屬公司
上海凱茂生物醫藥有限公司(「凱茂生物醫藥」)	同系附屬公司
上海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復星醫藥產業發展」)	同系附屬公司
復星萬邦(江蘇)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復星萬邦」)	同系附屬公司
上海一鏈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一鏈」)	同系附屬公司
復星曜泓(江蘇)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復星曜泓」)	同系附屬公司
Gland Pharma Limited(「Gland Pharma」)	同系附屬公司
上海豫如意酒業銷售有限公司(「上海豫如意」)	同系附屬公司
上海星服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星服」)	同系附屬公司
上海智洽信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上海智洽」)	同系附屬公司
酷怡國際旅行社(上海)有限公司(「酷怡旅行」)	同系附屬公司
海南復星商社貿易有限公司(「復星貿易」)	同系附屬公司
上海老廟黃金有限公司(「上海老廟黃金」)	同系附屬公司
成都復地置業有限公司(「成都復地」)	同系附屬公司
蘇州星奧拓維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蘇州星奧拓維生物技術」)	同系附屬公司
蘇州星核迪賽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蘇州星核迪賽」)	同系附屬公司

20. 關聯方交易 (續)

(A)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續)

名稱	關係
蘇州星明優健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蘇州星明優健」)	同系附屬公司
海南復星國際商旅有限公司 (「復星國際商旅」)	同系附屬公司
上海復星星泰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復星星泰醫藥」)	同系附屬公司
上海卓爾薈綜合門診部有限公司 (「上海卓爾薈」)	同系附屬公司
海南復星商社醫療貿易有限公司 (「海南復星商社」)	同系附屬公司
上海理樸雲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理樸雲」)	同系附屬公司
蘇州博奧明賽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蘇州博奧明賽」)	同系附屬公司
重慶藥友製藥有限責任公司 (「重慶藥友製藥」)	同系附屬公司
復星醫藥產業發展 (深圳) 有限公司 (「深圳復星醫藥產業發展」)	同系附屬公司
上海雲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雲濟」)	同系附屬公司
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上海復星財務」)	同系附屬公司
上海高地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高地物業」)	同系附屬公司
星濟生物 (上海) 有限公司 (「星濟生物」)	同系附屬公司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藥控股」)	最終母公司的聯營公司
重慶醫藥 (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重慶醫藥」)	其他關聯公司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5年6月30日

20. 關聯方交易 (續)

(B)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附註		
來自關聯方的授權許可收入			
復星醫藥產業發展	(i)	10,963	10,963
復星萬邦	(i)	652	—
		11,615	10,963
向關聯方提供的服務			
復星醫藥產業發展	(ii)	67,077	75,472
重慶藥友製藥	(ii)	396	—
深圳復星醫藥產業發展	(ii)	343	—
蘇州星奧拓維生物技術	(ii)	—	107
其他	(ii)	124	—
		67,940	75,579
向關聯方銷售貨品			
國藥控股	(iii)	1,149,404	1,062,754
復星曜泓	(iii)	280,616	226,623
重慶醫藥	(iii)	64,565	53,354
		1,494,585	1,342,731
從關聯方採購服務／貨品			
復星國際商旅	(iv)	11,608	—
復星曜泓	(iv)	8,737	14,731
上海老廟黃金	(iv)	2,310	—
復星星泰醫藥	(iv)	1,464	—
Gland Pharma	(iv)	1,145	372
上海雲濟	(iv)	791	634
上海高地物業	(iv)	787	734
上海豫如意	(iv)	411	197
酷怡旅行	(iv)	350	—
上海星服	(iv)	231	—
凱茂生物醫藥	(iv)	164	262
上海智洽	(iv)	162	—
上海一鏈	(iv)	142	189
上海卓爾薈	(iv)	120	—
國藥控股	(iv)	103	—
復星醫藥	(iv)	73	906

20. 關聯方交易 (續)

(B)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續)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從關聯方採購服務／貨品 (續)			
其他	(iv)	446	401
		29,044	18,426
從以下方採購材料			
國藥控股	(iv)	1,054	1,211
從以下方採購固定資產			
上海雲濟	(iv)	1,310	1,803
從以下方採購無形資產			
上海雲濟	(iv)	709	1,117
上海理樸雲	(iv)	97	—
復星醫藥	(iv)	2	87
		808	1,204
從以下各方採購使用權資產			
上海復坤	(v)	20,819	949
克隆高技術	(v)	15,689	7,595
成都復地	(v)	123	—
		36,631	8,544
於關聯方存款			
上海復星財務	(vi)	193,000	193,000
利息收入			
上海復星財務	(vi)	2,217	1,82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5年6月30日

20. 關聯方交易 (續)

(B)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續)

附註：

- (i) 本集團在其自政府機構取得有關產品的行銷授權後，向關聯方授予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生物製藥產品的獨家許可。因此，本集團自客戶收取預收款項。許可收入於商業化期間確認。交易乃根據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提供予非關聯客戶的類似條款及條件進行。
- (ii) 向關聯方提供的服務乃根據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提供予非關聯客戶的類似條款及條件進行。
- (iii) 向關聯方銷售生物製藥產品乃根據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提供予非關聯客戶的類似條款及條件進行。
- (iv) 自關聯方的採購乃根據關聯方提供予其非關聯客戶的條款及條件收費。
- (v) 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與關聯方訂立租賃協議。根據租約，本集團應向關聯方承擔的租賃負債金額乃參照第三方收取的金額釐定。
- (vi) 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存款到期日為2026年3月至2026年5月。適用利率乃根據現行市場利率釐定，且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C)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應收關聯方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國藥控股	530,993	300,917
復星曜泓	175,792	139,817
重慶醫藥	33,429	19,973
其他	107	218
	740,321	460,92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克隆高技術	2,706	2,706
上海復坤	1,125	1,125
上海復星財務	713	2,930
其他	59	59
	4,603	6,8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復星貿易	—	12
應付關聯方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		
國藥控股	487	1,520
上海星服	160	—
凱茂生物醫藥	52	192
其他	41	19
	740	1,731

20. 關聯方交易 (續)

(C)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續)

附註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應付關聯方款項 (續)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復星曜泓	3,974	—
克隆高技術	1,771	—
上海雲濟	1,532	720
復星星泰醫藥	716	245
復星國際商旅	642	1,807
復星醫藥	557	833
海南復星商社	379	—
復星貿易	236	368
其他	76	1,029
	9,883	5,002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復星醫藥產業發展 (i)	157,233	62,893
租賃負債		
克隆高技術	45,723	51,370
上海復坤	20,076	2,793
成都復地	82	48
	65,881	54,211
合同負債		
復星醫藥產業發展	704,582	782,221
復星萬邦	81,634	82,286
國藥控股	93,856	61,974
重慶醫藥	7,727	4,492
其他	481	526
	888,280	931,499

附註：

- (i) 於2022年11月17日，本公司與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復星醫藥產業發展訂立許可協議，授予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於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商業化漢斯狀®用於廣泛期小細胞肺癌(ES-SCLC)適應症及任何本公司及上海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共同約定的其他適應症（除ES-SCLC外）的人體治療的獨家許可。該合約於2022年12月27日獲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於2023年8月9日，本公司與復星醫藥產業發展訂立修訂協議，該修訂協議於2023年8月28日獲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就該許可協議收到來自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合共人民幣1,000,000,000元的首付款，其中款項人民幣157,233,000元已根據合同年期確認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並於2025年6月30日確認為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除租賃負債外，結餘均為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5年6月30日

20. 關聯方交易 (續)

(D)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的報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袍金	736	576
其他酬金：		
工資及薪金	40,261	25,928
表現相關花紅	16,610	9,751
員工福利開支	1,079	664
	58,686	36,919

2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

除賬面值大致與其公允價值相若的金融工具外，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賬面值		公允價值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0,110	—	50,110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非流動部分(租賃負債除外)	959,688	951,269	956,342	945,748
總計	1,009,798	951,269	1,006,452	945,748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流動部分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大致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按當前交易(強制或清算出售除外)中各方自願交換工具的金額入賬。已使用下列方法及假設估計公允價值：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若並無在活躍市場上買賣，則其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計量。估值技術包括市場比較法。計息銀行借款的非流動部分公允價值，已藉使用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工具目前可得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釐定。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臨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不履約風險已評估為並不重大。

2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 (續)

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顯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等級：

已計量公允價值的負債：

於2025年6月30日

	運用以下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顯著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顯著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50,110	—	50,110

已披露公允價值的負債：

於2025年6月30日

	運用以下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顯著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顯著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非流動部分(租賃負債除外)	—	956,342	—	956,342

於2024年12月31日

	運用以下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顯著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顯著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非流動部分(租賃負債除外)	—	945,748	—	945,748

22.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5年6月27日，董事會決議批准建議採納2025年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該決議案於2025年7月21日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進一步批准。

23. 批准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董事會於2025年8月25日已批准及授權發行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一般資料

(I)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及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38至60頁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內。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II)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III)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董事／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及淡倉。董事／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好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好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類別	股份數目 ⁽³⁾	於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佔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朱俊 ⁽¹⁾	受控實體權益	H股	50,000	0.03%	0.01%
	實益擁有人	H股	750,000 ⁽²⁾	0.46%	0.14%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750,000 ⁽²⁾	0.46%	0.14%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類別	股份數目 ⁽³⁾	於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Wenjie Zhang 陳啟宇	復星國際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200,000	0.00%
	復星國際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19,730,400	0.24%
	復星國際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19,600,000	0.24%
吳以芳	復星醫藥	實益擁有人	A股	114,075	0.01%
	復星醫藥	實益擁有人	H股	373,000	0.07%
	復星醫藥	實益擁有人	A股	834,776	0.04%
	復星國際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360,000	0.00%
關曉暉	復星國際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600,000	0.01%
	復星國際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200,000	0.00%
	復星國際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1,400,000	0.02%
	復星醫藥	實益擁有人	A股	267,743	0.01%
文德鏞	復星醫藥	實益擁有人	H股	25,000	0.00%
	復星醫藥	實益擁有人	A股	81,743	0.00%
	復星醫藥	實益擁有人	H股	20,000	0.00%
馮蓉麗	復星醫藥	實益擁有人	A股	50,855	0.00%
孔德力	復星醫藥	實益擁有人	A股	20,842	0.00%

附註：

- (1)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朱俊博士全資持有Dr. JZ Limited股份。朱俊博士被視為於Dr. JZ Limited擁有權益的H股中擁有權益。
- (2) 2025年6月27日，朱俊博士獲本公司有條件授予750,000份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以及75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2025年7月21日，有關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及向朱俊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普通決議案均經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批准。
- (3) 均為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6月30日，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好倉。

於報告期間，概無向任何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任何可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的權利，彼等亦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可於任何其他法團獲得該等權利。

(IV)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6月30日止，以下人士（不包括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載入予以存置的登記冊的以下權益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類別	股份數目 ⁽¹⁾	於相關類別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復星新藥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	265,971,569(L)	69.98%	48.94%
復星醫藥產業發展 ⁽²⁾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	46,428,131 (L)	12.22%	8.54%
復星醫藥 ⁽³⁾	受控實體權益	非上市股	265,971,569(L)	69.98%	48.94%
	受控實體權益	非上市股	312,399,700 (L)	82.20%	57.48%
復星高科技 ⁽⁴⁾	受控實體權益	H股	32,331,100(L)	19.78%	5.95%
		非上市股	312,399,700 (L)	82.20%	57.48%
復星國際 ⁽⁵⁾	受控實體權益	H股	32,331,100(L)	19.78%	5.95%
		非上市股	312,399,700 (L)	82.20%	57.48%
FHL ⁽⁶⁾	受控實體權益	H股	32,331,100(L)	19.78%	5.95%
		非上市股	312,399,700 (L)	82.20%	57.48%
FIHL ⁽⁷⁾	受控實體權益	H股	32,331,100(L)	19.78%	5.95%
		非上市股	312,399,700 (L)	82.20%	57.48%
郭廣昌 ⁽⁸⁾	受控實體權益	H股	32,331,100(L)	19.78%	5.95%
		非上市股	312,399,700 (L)	82.20%	57.48%

一般資料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類別	股份數目 ⁽¹⁾	於相關類別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復星實業	實益擁有人	H股	32,331,100(L)	19.78%	5.95%
Cayman Henlius ⁽⁹⁾	實益擁有人	H股	43,756,960(L)	26.77%	8.05%
Wei-Dong Jiang ⁽¹⁰⁾	實益擁有人	H股	720,955(L)	0.44%	0.13%
Scott Shi-Kau Liu ⁽¹¹⁾	受控實體權益	H股	43,756,960(L)	26.77%	8.05%
	實益擁有人	H股	2,410,695(L)	1.48%	0.44%
	受控實體權益	H股	43,756,960(L)	26.77%	8.05%
林利軍	受控實體權益	H股	5,359,832 (L)	3.28%	0.99%
	可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其酌情權的酌情	H股	11,359,152 (L)	6.95%	2.09%
	信託成立人				
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 ⁽¹²⁾	受託人	H股	11,870,052 (L)	7.26%	2.18%
LVC SG MANAGEMENT PTE. LTD. ⁽¹²⁾	受控實體權益	H股	11,870,052 (L)	7.26%	2.18%
LVC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¹²⁾	受控實體權益	H股	11,870,052 (L)	7.26%	2.18%
Golden Valley Value Select Master Fund ⁽¹²⁾	實益擁有人	H股	11,870,052 (L)	7.26%	2.18%
UBS Group AG	受控實體權益	H股	11,940,648 (L)	7.31%	2.20%
Boyu Capital Group Holdings Ltd. ⁽¹³⁾	受控實體權益	H股	4,883,514 (S)	2.99%	0.90%
	受控實體權益	H股	8,416,900 (L)	5.15%	1.55%
	受控實體權益	H股	8,416,900 (L)	5.15%	1.55%
Boyu Capi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¹³⁾	受控實體權益	H股	8,416,900 (L)	5.15%	1.55%
Boyu Group, LLC ⁽¹³⁾	受控實體權益	H股	8,416,900 (L)	5.15%	1.55%
XYXY Holdings Ltd ⁽¹³⁾	受控實體權益	H股	8,416,900 (L)	5.15%	1.55%
童小幪 ⁽¹³⁾	受控實體權益	H股	8,416,900 (L)	5.15%	1.55%

附註：

(1) (L) — 好倉；(S) — 淡倉

(2)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復星新藥由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全資擁有。復星醫藥產業發展被視為於復星新藥擁有權益的非上市股中擁有權益。

(3)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復星實業由復星醫藥全資擁有。復星醫藥被視為於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復星實業擁有權益的非上市股及H股中擁有權益。

(4)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復星高科技持有復星醫藥約36.00%股份。復星高科技被視為於復星醫藥擁有權益的非上市股及H股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復星高科技由復星國際全資擁有。此外，復星國際持有復星醫藥約0.22%股份。復星國際被視為於復星高科技及復星醫藥擁有權益的非上市股及H股中擁有權益。
- (6)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FHL直接持有復星國際約72.91%股份。FHL被視為於復星國際擁有權益的非上市股及H股中擁有權益。
- (7)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FHL由FIHL全資擁有。FIHL被視為於FHL擁有權益的非上市股及H股中擁有權益。
- (8)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郭廣昌先生持有FIHL約85.29%股份。郭廣昌先生被視為於FIHL擁有權益的非上市股及H股中擁有權益。
- (9)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Scott Shi-Kau Liu博士及Wei-Dong Jiang博士分別持有Cayman Henlius約64.20%及35.80%的股權。
- (10)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Wei-Dong Jiang博士持有Cayman Henlius約35.80%股份。Wei-Dong Jiang博士被視為於Cayman Henlius擁有權益的H股中擁有權益。
- (11)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Scott Shi-Kau Liu博士持有Cayman Henlius約64.20%股份。Scott Shi-Kau Liu博士被視為於Cayman Henlius擁有權益的H股中擁有權益。
- (12)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Golden Valley Value Select Master Fund由LVC SG Management PTE Ltd作為普通合夥全資持有，LVC SG Management PTE Ltd由LVC Holdings Limited全資持有，LVC Holdings Limited由LVC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全資持有，LVC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由LVC Innovate Limited持有約80%的股權，LVC Innovate Limited由Jovial Champion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持有，Jovial Champion Investments Limited由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作為受託人全資持有。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作為受託人被視為於Golden Valley Value Select Master Fund擁有權益的H股中擁有權益。
- (13)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Boyu Capital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及Boyu Capital Vantage Master Fund由Boyu Capi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持有，Boyu Capi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由Boyu Capital Group Holdings Ltd. 全資持有，Boyu Capital Group Holdings Ltd由Boyu Group, LLC全資持有，Boyu Group, LLC由XYXY Holdings Ltd. 持有約45.7%的股權，XYXY Holdings Ltd. 由童小幟全資持有。童小幟被視為於Boyu Capital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及Boyu Capital Vantage Master Fund擁有權益的H股中擁有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V)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均已確認，於報告期內，其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

一般資料

(VI)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透過高標準的企業操守、透明度及問責性增加股東價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而制定。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全部適用原則和守則條文。

(VII) 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致力不斷完善內部控制和企業管治，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於2023年4月19日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獨調委」），針對本公司與奧翔醫藥集團（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前稱為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訂立投資管理協議的相關事件（「投資事件」）進行研訊，並由獨調委聘請的獨立顧問就投資事件進行獨立調查及內控覆核（「內控覆核」）。聯交所於2025年9月2日就在投資事件中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發佈紀律行動聲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針對投資事件的內控覆核及缺陷整改工作均已完成。本公司將繼續加強內控工作的有效實施及持續完善，以確保本公司遵守包括上市規則在內的適用法律法規。聯交所的相關紀律行動不會對本集團的日常運營產生重大影響。

(VIII)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閱中期報告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蘇德揚先生（主席）、陳力元博士及關曉暉女士組成。蘇德揚先生及陳力元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的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IX)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以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X) 私有化

茲提述復星新藥（「要約人」）、復星醫藥及本公司聯合發佈的(i)日期為2024年6月24日之首份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中國法律以吸收合併本公司之方式由要約人對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議及建議撤銷本公司上市地位；(ii)日期為2024年7月15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的時間；(iii)日期為2024年8月14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合併之最新進展；(iv)日期為2024年8月23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合併之修訂建議，尤其是股份選擇；(v)日期分別為2024年9月23日、2024年10月23日及2024年11月22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合併之最新進展；(vi)日期為2024年12月16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達成前提條件；(vii)日期為2024年12月23日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viii)日期為2024年12月23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寄發綜合文件；(ix)日期為2025年1月22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合併未獲得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及合併終止。除非另有定義，否則綜合文件中定義的詞彙在本段中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2025年1月22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表決有關合併的特別決議案，由於該特別決議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未獲得通過，故(i)生效條件未獲達成及合併終止；(ii)要約期結束；及(iii)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維持不變。

(XI) 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股東於2025年7月21日（「採納日期」）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2025年H股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2025年H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股份計劃。

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i) 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為：

- (a) 吸引、激勵及挽留身為合資格人士且技術熟練、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目標而奮鬥並將本公司價值最大化，令參與者與本公司共同受益，從而實現提升本集團價值並通過讓參與者擁有股份而使其利益與股東直接綁定的目標；
- (b) 認可及肯定合資格人士向本集團已作出、可能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並鼓勵合資格人士致力提升本集團及股份的價值，令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受益；及
- (c) 為本公司提供挽留、激勵、獎勵、酬謝、補償合資格人士及／或向彼等提供福利的靈活方式。

(ii) 計劃的參與者

可獲選成為購股權計劃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的合資格人士包括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

(iii) 可供發行最大股份數目

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就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就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H股總數，不得超出43,479,588股H股，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8%（「計劃授權限額」）。

於計劃授權限額之內，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就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就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H股總數，不得超出8,152,422股H股，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5%（「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於本報告日期，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8%及1.5%。

(iv) 各參與者的最高限額

於直至並包括最後授予日期的任何12個月期間，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及將授予的所有購股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及將授予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就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或將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已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而向各參與者發行或將發行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1%個人限額」）。向某參與者額外授予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如超過1%個人限額，須按照上市規則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並遵守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

(v) 購股權期間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須釐定任何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即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並在要約函件內通知參與者。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由授予日起計無論如何不得超過十(10)年。購股權期間屆滿時，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

(vi) 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期

歸屬期，即購股權可獲行使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可獲歸屬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由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計劃管理人）決定，且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但在任何下列情況下，授予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可獲較短的歸屬期：

- (a) 向新的僱員參與者授予「補償」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以替代該等僱員參與者於離開其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購股權及／或獎勵；
- (b) 向因身故、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作出授予；
- (c) 根據績效目標（有別於以時間為基準的條件）的實現情況授予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
- (d) 在與相關參與者的績效無關的管理或合規要求決定的時機授予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在此情況下，相關歸屬日期可能會進行調整，以顧及在並無此類管理或合規要求的情況下授予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時機；
- (e)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使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可在十二(12)個月期間內平均地歸屬；或
- (f) 授予歸屬期整體超過十二(12)個月的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例如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可分若干批次歸屬，其中第一批次於自授予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歸屬，而最後一批次於自授予日起計十二(12)個月後歸屬。

(vii) 授予價

授予價為承授人在接受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時應支付之對價（如有）、付款方式以及任何此類付款的期限，應由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可為零。

(viii) 購股權行使價

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計劃管理人）須釐定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並在要約函件內通知參與者，但該行使價必須至少為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i) H股於授予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官方收市價；(ii) H股於緊接授予日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平均官方收市價；及(iii) H股的面值，惟若出現零碎股價，則每股行使價應向上調整至最接近的整分位。

(ix) 受限制股份單位所對應之受限制股份之歸屬價

歸屬價，即承授人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應向本公司支付的每股H股購買價，由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計劃管理人）釐定，可為零。

(x) 計劃期限

在遵守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條文的前提下，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各自在自採納日期（包括當日）起計十(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除非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視情況而定）提早終止。

於本報告日期，各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剩餘年限約為9年10個月。

一般資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變動詳情如下：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變動

承授人	購股權數目					截至 2025年 6月30日 未行使	授予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授予價	每股H股 行使價
	截至 2025年 1月1日 未行使	期間授予	期間行使	期間失效	期間註銷						
董事											
朱俊博士 (本公司執行 董事兼首席 執行官)	-	750,000 ⁽¹⁾⁽²⁾	-	-	-	750,000 ⁽¹⁾⁽²⁾	2025年 6月27日	自授予日起第一、第二、 第三及第四週年分四批等 額歸屬(視若干績效目標 的達成情況而定)，直至 2029年6月27日	自相關批次的相關歸屬日 期起直至授予日後十(10) 年期屆滿之日止	零	50.25港元
僱員參與者											
合計	-	6,152,500 ⁽¹⁾⁽²⁾	-	-	-	6,152,500 ⁽¹⁾⁽²⁾	2025年 6月27日	自授予日起第一、第二、 第三及第四週年分四批等 額歸屬(視若干績效目標 的達成情況而定)，直至 2029年6月27日	自相關批次的相關歸屬日 期起直至授予日後十(10) 年期屆滿之日止	零	50.25港元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											
合計	-	82,500 ⁽¹⁾⁽²⁾	-	-	-	82,500 ⁽¹⁾⁽²⁾	2025年 6月27日	自授予日起第一、第二、 第三及第四週年分四批等 額歸屬(視若干績效目標 的達成情況而定)，直至 2029年6月27日	自相關批次的相關歸屬日 期起直至授予日後十(10) 年期屆滿之日止	零	50.25港元

附註：

- (1) 於2025年6月27日，董事會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分別向(a)朱俊博士授出750,000份購股權；(b)267名僱員參與者（不包括朱俊博士）授出合共6,152,500份購股權；(c)11名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授出合共82,500份購股權，該等授予須待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後方告作實，本公司H股於緊接授予日前的收市價為每股H股50.85港元。於2025年7月21日，有關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相關的普通決議案均經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7日及2025年7月21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3日的通函。
- (2) 向各承授人授予的購股權中，(i)已授予的80%購股權的歸屬取決於達成本公司相關年度的年度業務績效的關鍵績效指標（包括財務關鍵績效指標及研發關鍵績效指標）對應的績效目標及承授人在本公司相關年度的年度考核中達到約定的標準或以上；及(ii)已授予的20%購股權的歸屬取決於達成相關年度本公司的市值相關的績效目標及承授人在本公司相關年度的年度考核中達到約定的標準或以上。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變動

承授人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截至 2025年 6月30日 未行使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授予價	每股受限制 股份的購買價
	截至 2025年 1月1日 未行使	期間授予	期間 歸屬	期間 失效	期間 註銷					
董事										
朱俊博士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	750,000 ⁽¹⁾⁽²⁾	-	-	-	750,000 ⁽¹⁾⁽²⁾	2025年 6月27日	自授予日起第一、第二、 第三及第四週年分四批等 額歸屬(視若干績效目標 的達成情況而定)，直至 2029年6月27日	零	人民幣1元
僱員參與者										
合計	-	6,152,500 ⁽¹⁾⁽²⁾	-	-	-	6,152,500 ⁽¹⁾⁽²⁾	2025年 6月27日	自授予日起第一、第二、 第三及第四週年分四批等 額歸屬(視若干績效目標 的達成情況而定)，直至 2029年6月27日	零	人民幣1元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										
合計	-	82,500 ⁽¹⁾⁽²⁾	-	-	-	82,500 ⁽¹⁾⁽²⁾	2025年 6月27日	自授予日起第一、第二、 第三及第四週年分四批等 額歸屬(視若干績效目標 的達成情況而定)，直至 2029年6月27日	零	人民幣1元

一般資料

附註：

- (1) 於2025年6月27日，董事會決議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分別向(a)朱俊博士授出750,000份受限制股份，亦須經獨立股東批准；(b)267名僱員參與者（不包括朱俊博士）授出合共6,152,500份受限制股份；(c)11名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授出合共82,500份受限制股份，該等授予須待股東批准採納受限制股份計劃後方告作實，本公司H股於緊接授予日前的收市價為每股H股50.85港元。2025年7月21日，有關採納本公司受限制股份計劃及上述向朱俊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的普通決議案均經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7日及2025年7月21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3日的通函。
- (2) 向各承授人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中，(i)已授予的80%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取決於達成本公司相關年度的年度業務績效的關鍵績效指標（包括財務關鍵績效指標及研發關鍵績效指標）對應的績效目標及承授人在本公司相關年度的年度考核中達到約定的標準或以上；及(ii)已授出的20%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取決於達成相關年度本公司的市值相關的績效目標及承授人在本公司相關年度的年度考核中達到約定的標準或以上。

鑒於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均於報告期後獲採納，且報告期內的相關授出均於報告期後條件獲達成時方可有效，因此該等授出於授予日對應的公允價值及會計準則及政策於報告期內不適用。

於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6月30日，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數目分別為零及29,509,588份，以及根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供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數目分別為零及7,987,422份。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加權平均數所得比率為2.57%。

(XII) 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自本報告期末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重大期後事項。

於本中期報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bbott」	指	Abbott Operations Uruguay S.R.L.
「Accord」	指	Accord Healthcare Limited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ayman Henlius」	指	Henlius Biopharmaceuticals, Inc.，於2009年2月23日在開曼群島成立的公司，為一名主要股東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或「復宏漢霖」	指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CSCO」	指	中國臨床腫瘤學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成長已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a)僱員參與者、(b)關連實體參與者，或(c)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惟須符合購股權計劃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規定的資格準則；然而，倘若有關人士所在地的法律法規不允許(x)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接納、歸屬或行使購股權；或(y)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接納或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視情況而定），或者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在毋須提出理由的情況下單方面認為，遵守所在地的適用法律法規將有關人士排除在外乃屬必要或適宜，則該人士無權參與購股權計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且因此應被排除在外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中國或非中國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並包括為吸引其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而獲授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人士
「歐洲藥品管理局」	指	歐洲藥品管理局
「歐盟」	指	歐盟

釋義

「Eurofarma」	指	Eurofarma Laboratorios S.A.
「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	指	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
「FHL」	指	復星控股有限公司，於2005年2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名控股股東
「FIHL」	指	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2004年9月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名控股股東
「復星高科技」	指	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2005年3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一名控股股東
「復星高科技集團」	指	復星高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復星實業」	指	復星實業(香港)有限公司，於2004年9月2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復星國際」	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於2004年12月2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一名控股股東
「復星新藥」	指	上海復星新藥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上海復星新藥研究有限公司)，於2008年9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名控股股東
「復星醫藥」	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為一名控股股東
「復星醫藥集團」	指	復星醫藥及其附屬公司
「復星醫藥產業發展」	指	上海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於2001年11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名控股股東
「復星萬邦」	指	復星萬邦(江蘇)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
「復星曜泓」	指	復星曜泓(江蘇)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

「GMP」	指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已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HenLink」	指	HenLink, Inc.，一間於2014年8月15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一名股東，其實益擁有人為本集團的若干僱員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臨床試驗申請」	指	臨床研究用新藥或臨床研究用新藥試驗申請，在中國亦被稱為臨床試驗申請
「獨立股東」	指	除朱俊博士、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其他核心關連人士以外的股東
「Intas」	指	Intas Pharmaceuticals Limited，於1976年成立且總部位於印度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9月26日，即為確定本報告所載內容而付印本報告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許可申請」	指	上市許可申請
「單抗」	指	單克隆抗體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上市註冊申請」	指	新藥的上市申請

釋義

「國家藥監局」	指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該等數量H股的權利
「參與者」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批准參與購股權計劃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獲授任何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合資格人士
「中國」或 「中國境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中期報告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中期報告對中國或中國境內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關連實體」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關連實體的成員指上述任何實體
「關連實體參與者」	指	關連實體任何成員的任何董事或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僱員）
「報告期」	指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受限制股份」	指	授予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對應的H股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即獲得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有關受限制股份數目的或然權利
「計劃管理人」	指	董事會下設委員會，或者獲董事會授權管理購股權計劃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人士（如適用）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	指	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人士（與本集團僱員所提供者相若），並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釐定為符合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利益，包括就研發、製造、產品商業化，或與本集團不時進行的主營業務活動有關的領域，或從商業或戰略角度而言屬可取且必要、並有助通過引入新商機及／或運用其在上述領域的專業技能及／或知識以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競爭力的領域，而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顧問服務、諮詢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的顧問、諮詢人及／或承包商，惟不包括配售代理或就集資、合併或收購事宜提供顧問服務的財務顧問，以及提供鑒證服務又或須公正客觀地執行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例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松江基地(一)」	指	本公司於上海市松江區廣富林路的生產基地
「松江基地(二)」	指	本公司於上海市松江區正在興建的總規劃面積為 200 畝的生產基地「復宏漢霖生物醫藥產業化基地(二)」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國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非上市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普通股，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徐匯基地」	指	本公司位於上海市徐匯區宜山路的生產基地

於本中期報告中，在中國成立的實體、部門、組織、機構或企業，或在中國獲頒授的獎項或證書，如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不一致，概以中文版為準。

* 僅供識別